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油缸 6000 只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无锡众诺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3
六、结论	10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油缸 6000 只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510-320211-89-05-445216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龙胆路 2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06 分 19.087 秒, 31 度 32 分 19.89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滨湖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锡滨数投备〔2025〕468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恶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恶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海排放污染物	否
<p>对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见上表。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p>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不属于需要开展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的项目，不涉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总体规划修编（2016-2030）》</p> <p>审批机关：无锡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总体规划修编（2016-2030）的批复》（锡政复〔2017〕63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无锡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锡环办〔2021〕182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相符性分析</p> <p>企业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龙胆路2号，根据企业提供的产权证，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交仓储用地，另根据《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总体规划修编（2016-2030）》，该地块用地属性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规划。</p> <p>根据《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p>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p>告书》，胡埭工业园产业定位是：以机械、金属制品（不含电镀）、电子（不含电镀，含电镀工序的新型电子元器件项目除外）、轻工、纺织（不含印染）、物流为重点，引进汽车零部件配套、新能源新材料、两机专项、电子信息、精密元器件制造、智能装备及成套设备、环保产业等。本项目主要从事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符合胡埭工业园产业定位要求。</p> <p>(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本项目与胡埭工业园环评批复相符性分析表</p>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	相符性
	1	<p>园区位于太湖一级保护区，应按照《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高起点规划高起点建设无锡太湖保护区的决定》（锡委发〔2008〕31号文）、《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锡委发〔2016〕7号）等系列档，突出“环保优先”，指导规划的实施，促进区域经济、人口、资源和环境协调发展。</p>	<p>本项目加强污染物控制力度，降低能耗、物耗，提高物料回用率，各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对园区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
	2	<p>园区引入项目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等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和《无锡市滨湖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19版）》的要求；在后续发展过程中，可按照国家和地方最新的产业政策及规划要求，对园区的产业准入清单进行动态更新。</p>	<p>本项目为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等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和《无锡市滨湖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19版）》的要求。</p>	符合
3	<p>对于园区内现有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应加强日常监管，确保企业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要求；对于区内现有不符合规划及环境管理要求的企业，须按照计划落实关停搬迁或整改，并加强企业搬迁后的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修复。今后应严格按照规划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要求进行开发建设。《规划》中三个地块的规划用地性质（二类工业用地）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总体规划修编（2016-2030）》（一类工业用地）不符，建议胡埭镇人民政府开展镇总体规划修编</p>	<p>本项目为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江苏省太湖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p>	符合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时，将涉及到的地块用地性质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加快园区内未拆迁居民区的拆迁工作，确保入驻企业设定的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4	加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综合利用”的要求，加快园区内污水管网、再生水厂及回用水管网建设；园区产生的废（污）水须采取有效的预处理措施，确保接管的废（污）水水质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加快推进污水厂中水回用工程，以达到30%回用率目标。积极开展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富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符合
	5	园区未规划集中供热，入园企业因工艺需求须自建供热设施的，应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加快推进区域大气环境整治，加强对园区内现有废气排放企业的管理，确保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对新入园的排放大气污染物为主的企业应合理布局，并采取严格的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道路扬尘、机动车尾气和餐饮油烟废气排放。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根据表1-7、1-8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水性丙烯酸面漆、水性丙烯酸底漆、水基金属清洗剂符合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要求，属于低VOCs含量的原辅料。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在原有项目内平衡。	符合
	6	严格管理建筑工地施工噪声，尤其是夜间噪声的控制管理；对以噪声污染为主的企业应合理布局、采取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不得影响园区内外环境敏感目标的正常生活、学习；加强车辆管理，控制交通噪声；加强对娱乐设施噪声的管理和控制，引进商业项目时严格执行《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设备噪声经墙体隔声、降噪措施、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7	园区内各企业应从源头控制实现废物减量化，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符合
	8	加强园区的环境管理能力建设。结合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提倡循环经济发展模式，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规范编制园区应急预案，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制度，配备应急物资；督促企业完善环保手续，规范编制应急预案，并落实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减缓环境风险的各项措施，按	本项目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原因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按分区防渗要求采取了有效的防渗工程措施。	符合

<p>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p>	<p>9</p>	<p>分区防渗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渗工程措施，以保护土壤和地下水。</p> <p>根据《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号）要求，加强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园区企业新增工业废水（清净下水除外）零排放。建立完善适应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的环境监测监控能力，规范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加强对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噪声、地下水、土壤等的监测，严格落实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企业排放浓度“双管控”。</p>	<p>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无锡富安水务有限公司总量指标内平衡；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在原有项目内平衡；固体废物“零排放”。本项目建立了规范的环境监测计划。</p>	<p>符合</p>
<p>其他符 合性分 析</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不属于《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所用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锡政办发〔2008〕6号）中的淘汰类、禁止类和鼓励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锡政办发〔2013〕54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无锡市内资禁止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锡政办发〔2015〕182号）中的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p> <p>2、项目选址</p> <p>本项目为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为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录（2013年本）》中限制类用地项目、《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禁止类用地项目，且厂址范围内无矿床、文物古迹和军事设施，没有各类列入国家保护目录的动植物资源，没有风景名胜古迹等环境敏感点。</p> <p>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p> <p>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环境保护要求的相符性</p> <p>（1）与太湖一级保护区环境保护要求的相符性</p> <p>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龙胆路2号，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p> <p>《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围湖造地；</p> <p>（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四十四条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区还禁止下列行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p> <p>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p> <p>第四十五条 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对照分析结果：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富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环境保护要求相符。</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p>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对照分析结果：本项目为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不属于上述第二十八条中禁止的生产项目。距离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约4.0km，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存储。不在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不在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距离主要入太湖河道（直湖港）岸线约2300米，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档的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与《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p> <p>根据《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六条：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指导目录和环保准入条件。禁止下列产生水污</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染的建设行为：</p> <p>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②新建、改建、扩建污水不能接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项目和经营项目；③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在工业园区以外新建、扩建工业项目；④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建设行为。</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的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符合《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p> <p>4、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对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无锡市惠山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40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无锡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93.93km²），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1.25k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无锡阳山火山省级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0.5km²），位于本项目北侧约4.89km。</p> <p>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度）》，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O₃，为改善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无锡市政府印发《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通过采取达标规划中的措施，可有效改善大气环境状况。根据江苏聚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JSJM202405118），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GB3095-2026)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选用的标准限值。

建设项目周边纳污水体为直湖港，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度）》，25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2.0%，较2023年改善4.0个百分点，无劣V类断面。71个省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7.2%，较2023年改善1.4个百分点，无劣V类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度）》，2024年全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5.5dB(A)，较2023年改善1.6dB(A)，滨湖区达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二级水平，满足区域声环境质量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和水资源，能耗水平均较低；本项目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产品的损耗率，节省了能源。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 根据《关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锡环办〔2021〕182号）的附件2.胡埭工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如下：

表 1-3 胡埭工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产业	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禁止类	机械制造	1、含电镀工序 2、含冶炼、铸造工艺的金属制品业项目（不突破区域现有铸造产能的除外） 3、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机械制造产业，不含电镀工序，不含冶炼、铸造工艺，不属于禁止类或淘汰类项目。本项目所使用的涂料和清洗剂均符合低VOCs含量限值要求。	相符
	汽车零部件配套	1、未达到《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2004年第8号令）规定的投资主体资格条件及项目准入标准的新建汽车产业投资项目 2、含电镀工序 3、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		
	轻工	1、超薄型（厚度低于0.025毫米）塑胶购物袋生产；新（扩）建1万吨/年以下的农膜生产		

其他符合性分析		2、直接接触饮料和食品的聚氯乙烯（PVC）包装制品 3、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		
	纺织	1、含印染工序 2、粘胶短纤维及长丝生产（环保型项目除外） 3、规模 1 万锭以下的小型棉纺项目 4、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		
	新能源新材料	1、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		
	电子信息	1、含电镀工序（含电镀工序的新型电子元器件项目除外） 2、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		
	环保产业	1、含电镀工序 2、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		
	其他	1、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除外） 2、在有低 VOCs 含量的原料替代的前提下，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3、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4、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5、《无锡市滨湖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19 版）》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 6、《〈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类项目 7、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		
	产业限制类	机械制造 1、非数控剪板机、折弯机、弯管机制造项目 2、Y 系列（IP44）三相异步电动机（机座号 80~355）及其派生系列，Y2 系列（IP54）三相异步电动机（机座号 63~355） 3、仓棚车、栏板车、自卸车和普通厢式车等普通运输类专用汽车和普通运输类挂车企业项目；三轮汽车、低速电动车 4、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汽车零部件配套 1、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 2、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 轻工 1、超薄型（厚度低于 0.015 毫米）塑料袋生产 2、新建以含氢氯氟烃（HCFCs）为发泡剂的聚	本项目产品为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不属于上述限制类项目。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氨酯泡沫塑料生产线、连续挤出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生产线</p> <p>3、聚氯乙烯（PVC）食品保鲜包装膜</p> <p>4、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p>			
	纺织	<p>1、洗毛项目</p> <p>2、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p>			
	其他	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限制类的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p>1、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基本农田 16.76 公顷，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需要占用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用土地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严格执行农用地转用许可制度。</p> <p>2、胡埭工业园内湖泊水面和 3 级以上河道（包括直湖港、洋溪河、陆区港等），设为禁建区。5 级以下河道水面限制占用。</p> <p>3、重要基础设施走廊（S342 省道、西环线、陆马公路国省干道、500kv、220kv 高压走廊等）、道路两侧绿地防护带和一般农田，限制占用。</p>	<p>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及禁建区和限制占用区域。</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新建、改建、扩建排放 SO₂、NO_x 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原则予以平衡。园区生活污水接入胡埭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在胡埭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园区企业新增工业废水（清净水除外）零排放。</p> <p>2、①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②2025 年 PM_{2.5} 浓度不超过 30μg/m³。③洋溪河等达到Ⅳ类水标准，直湖港、陆区港达到Ⅲ类水标准。④建设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农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标准。</p> <p>3、大气污染物：SO₂ 23.761t/a、NO_x 93.835t/a、颗粒物 132.838t/a、硫酸雾 2.752t/a、氯化氢 3.220t/a、硫化氢 0.528t/a、氨 6.943t/a、氟化物 0.388t/a、VOC_s 99.838t/a（包括二甲苯 11.482t/a、非甲烷总烃 88.356t/a）；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186.213 万 t/a、COD 74.485t/a、SS 18.621t/a、NH₃-N 5.586t/a、TN 18.621t/a、TP 0.559t/a、石油类 0.184t/a。</p>	<p>本项目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在原有项目内平衡；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富安水务有限公司，尾水经吕舍浜排入直湖港，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可在无锡富安水务有限公司总量内平衡。直湖港年均水质满足Ⅲ类要求。</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涉及到的主要危险物质有硫酸、硝酸、盐酸、氢氟酸、二甲苯、丁醇等，园区和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2、布局管控。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考虑风险源对园区内部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应远离供水水源保护区、村镇集中区、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p>	<p>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物质。</p>	相符	
				<p>本评价中针对其可能发生事</p>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及河流，且应在敏感目标的下风向布局，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园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故的原因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较有效的对风险事故进行最大限度的防范、处理。	
	3、做好围护与警示标识。罐区按相关要求设置围堰、围护栏杆区，设置危险区、安全区，采取红线、黄线和安全线进行区分；按照《储罐区防火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在原料罐区、中间罐区、成品罐区应设置防火堤和防火隔堤，远离火种、热源，并设置防日晒的固定式冷却水喷雾系统。			
	4、废水泄漏安全防范。尽量增加可能发生液体泄漏或者火灾事故的罐区围堰面积，尽可能将罐区事故下产生的废水控制在罐区围堰内，降低事故状态下废水转移，输送的风险。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面防渗方案，企业内部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罐区、废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			
	5、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修复。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按照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进行分类管理。对于安全利用类农业用地，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于严格管控类农用地，根据土壤污染超标程度，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实施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农用地。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	企业单位产品水耗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率达100%。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不新增用地，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使用地下水，厂区内做好防渗处理，不会对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
土地资源利用		胡埭工业园土地资源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为1690.94公顷，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为1152.28公顷。		
地下水开采		不得开采地下水，区域开发建设不得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		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天然气和电能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		
禁燃区		园区内全部采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禁止新建燃煤锅炉。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胡埭工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				

其他符合性分析	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关性分析	相符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二十二條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本项目位于长江中下游，不属于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	符合
	第二十六條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项目。	符合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亦不属于过江通道项目。	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在饮用水水源一级或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行为。本项目不涉及挖沙、采矿行为。	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	本项目未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亦不位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仅设置1个污水接管排放口，且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龙胆路2号，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	符合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本项目所涉及的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均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排放项目。	符合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档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已按更加严格规定执行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要求。</p> <p>3）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详见下表：</p> <p>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主要内容</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本</td> <td>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坚持把修复长江生态</td> <td>本项目位于胡埭工业园内，不涉及需要重点</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基本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坚持把修复长江生态	本项目位于胡埭工业园内，不涉及需要重点	符合
	类别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基本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坚持把修复长江生态	本项目位于胡埭工业园内，不涉及需要重点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原则	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施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确保涉及长江的一切经济活动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加快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推动我省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	保护的岸线、河段和生态红线区域。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一)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符合
		(二)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根据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分析结论，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三)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一级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根据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分析结论，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四)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根据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分析结论，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也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五)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也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区域	(六)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	根据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分析结论，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活动	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红线。 本项目属于C3444 液压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符合胡埭工业园产业定位。	
		(七)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螭蜃港、德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1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档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螭蜃港、德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	符合
		(八)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符合
		(九)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好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十)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属于C3444 液压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不属于禁止的高污染项目。	符合
		(十一)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C3444 液压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十二)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胡埭工业园内。	符合
		(十三)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与周边企业满足安全距离。	符合
		(十四)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流域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符合
	产业发展	(十五)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符合
		(十六)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十七)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氨、	符合

	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项目。		
	(十八)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十九)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二十)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命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根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			
	4) 与《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锡环委办〔2020〕4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的“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			
	《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详见附图7，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型	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机械制造：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项目；含冶炼、铸造工艺的金属制品业项目（不突破区域现有铸造产能的除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禁止类或淘汰类项目。 （2）汽车零部件配件：禁止引进未达到《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2004年第8号令）规定的投资主体资格条件及项目准入标准的新建汽车产业投资项目；含电镀工序项目；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 （3）轻工：禁止引入超薄型（厚度低于0.025毫米）塑料购物袋生产；新（扩）建1万吨/年以下的农膜生产；直接接触饮料和食品的聚氯乙烯（PVC）包装制品；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禁止类或淘汰类	本项目为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的项目。</p> <p>(4) 纺织：禁止引入含印染工序项目；粘胶短纤维及长丝生产（环保型项目除外）；规模 1 万锭以下的小型棉纺项目；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禁止类或淘汰类项目。</p> <p>(5) 新能源新材料：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p> <p>(6) 电子信息：含电镀工序（含电镀工序的新型电子元器件项目除外）项目；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p> <p>(7) 环保产业：含电镀工序项目；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p> <p>(8)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除外）；在有低 VOCs 含量的原料替代的前提下，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无锡市滨湖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19 版）》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类项目；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本项目废气在原有项目内平衡，无需申请废气总量；生活污水接管无锡富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总量在无锡富安水务有限公司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远离供水水源保护区、村镇集中区、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应在敏感目标的下风向布局，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园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p>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突发事故对区域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会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和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范围。</p> <p>(2) 罐区按要求设置围堰、围护栏杆区，设置危险区、安全区，采取红线、黄线和安全线进行区分；在原料罐区、中间罐区、成品罐区设置防火堤和防火隔堤，远离火种、热源，设置防日晒的固定式冷却水喷雾系统。</p> <p>(3) 增加可能发生液体泄漏或火灾事故的罐区围堰面积，尽可能将罐区事故下产生的废水控制在罐区围堰内，降低事故状态下废水转移、输送风险。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面防渗方案，企业做好生产装置区、罐区、废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p> <p>(4) 区内企业应按环评批复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适当设置绿化隔离带。卫生防护距离、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新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环境敏感目标未搬迁完毕的，项目不得投产。</p>	系。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 土地资源建设用地总量上限1690.94公顷，工业用地总量上限1152.28公顷。</p> <p>(2) 企业单位产品水耗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率达100%。</p> <p>(3) 园区内全部采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禁止新建燃煤锅炉。</p> <p>(4)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p>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使用燃料为“II类”燃料，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定。</p>	符合
<p>根据《无锡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锡环委办〔2020〕40号）》，本项目位于无锡市胡埭工业安置区，为重点管控单元，《无锡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详见附图5。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7 本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型	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 围湖造地；(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2) 禁止 (一)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二) 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三)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四)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五)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p> <p>(3) 禁止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本项目为 C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废气在原有项目内平衡，无需申请废气总量；生活污水接管无锡富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总量在无锡富安水务有限公司平衡。</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园区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p>	<p>项目建成后，企业将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突发事故对区域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会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和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p>	符合

		系。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燃料为“Ⅱ类”燃料，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定。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符合《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环境准入清单中各项要求。</p>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并能够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且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p> <p>5、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p> <p>档要求：“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根据水性丙烯酸面漆 VOCs 含量检测报告，项目所用水性丙烯酸面漆 VOCs 含量为 61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中“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面漆”的标准要求；水性丙烯酸底漆 VOCs 含量检测报告，项目所用水性丙烯酸底漆 VOCs 含量为 56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中“工程机械和农业机</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底漆”的标准要求</p> <p>本项目所用水基金属清洗剂 VOCs 含量为 43.8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 1 要求的水基清洗剂的限值要求。故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的要求。</p> <p>6、与《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0〕2 号）、《无锡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锡大气办〔2020〕3 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无锡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锡大气办〔2020〕3 号）文中要求，“工业涂装行业：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加快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辐射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鼓励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p> <p>本项目含 VOCs 原料储存于密闭容器中，转移和运输过程均密闭，喷漆工序使用的水性丙烯酸面漆 VOCs 含量为 61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中“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面漆”的标准要求；水性丙烯酸底漆 VOCs 含量为 56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中“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底漆”的标准要求，喷漆、烘干工序均位于密闭车间内，本项目喷漆、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通入水帘除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过23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收集效率达95%，颗粒物处理效率达95%，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达90%。因此，项目建成后符合《江苏省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0〕2号）、《关于印发<无锡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锡大气办〔2020〕3号）中的要求。</p> <p>7、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发〔2014〕128号）有关规定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发〔2014〕128号）：“表面涂装行业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涂装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推广汽车行业先进涂装工艺技术的使用，喷漆室、流平室和烘干室应设置成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若工艺有特殊要求，不能实现封闭作业，应报环保部门批准。”</p> <p>本项目喷漆工序使用的水性丙烯酸面漆VOCs含量为61g/L、水性丙烯酸底漆VOCs含量为56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1中“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的标准要求，喷漆、烘干工序均位于密闭车间内，本项目喷漆、烘干等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入水帘除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3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收集效率达95%，颗粒物处理效率达95%，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达90%。因此，项目建成后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发〔2014〕128号）的要求。</p> <p>8、与《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2部分：工业涂料》（GB30981.2-2025）、《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相符性分析</p>
---------	---

根据《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2部分：工业涂料》（GB30981.2-2025）、《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本项目使用的水性丙烯酸面漆、水性丙烯酸底漆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应符合档要求，具体含量限值见下表。

表 1-8 涂料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

涂料名称	标准来源	限量值/ (g/L)	本项目含量/ (g/L)	是否符合	
水性丙烯酸面漆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表 1 中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	面漆	≤300	61	是
	《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2部分：工业涂料》（GB30981.2-2025）表 1 中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	面漆	≤420		是
	《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表 6 中机械设备涂料	面漆	≤590		是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中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	面漆	≤300		是
水性丙烯酸底漆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表 1 中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	底漆	≤250	56	是
	《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2部分：工业涂料》（GB30981.2-2025）表 1 中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	底漆	≤300		是
	《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表 6 中机械设备涂料	底漆	≤550		是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中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	底漆	≤250		是

经上表 1-7 对比，本项目使用的水性丙烯酸面漆、水性丙烯酸底漆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合《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2部分：工业涂料》（GB30981.2-2025）、《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要求。

9、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水基金属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43.8g/L，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 1 的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9 清洗剂中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的限值

清洗剂名称	标准来源	清洗剂类别	检测项目名称	标准限值	本项目含量	是否符合
水基金属清洗剂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 1	低 VOCs 含量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g/L)	≤50	43.8	是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0.5	0	是
			甲醛/(g/kg)	≤0.5	0	是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0.5	0	是

经上表 1-9 对比，本项目使用的水基金属清洗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 1 要求的水基清洗剂的限值要求。

10、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无锡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锡大气办〔2021〕11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档要求，“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丙烯酸面漆 VOCs 含量检测报告，项目所用水性丙烯酸面漆 VOCs 含量为 61g/L 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中“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面漆”的标准要求；水性丙烯酸底漆 VOCs 含量检测报告，项目所用水性丙烯酸底漆 VOCs 含量为 56g/L 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中“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底漆”的标准要求

本项目所用水基金属清洗剂 VOCs 含量为 43.8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 1 要求的水基清洗剂的限值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无锡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锡大气办〔2021〕11号）相关要求。

11、与《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锡环办〔2021〕14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锡环办〔2021〕142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一）生产工艺、装备、原料、环境四替代用国际国内先进工艺、装备、低挥发水性溶剂等环境友好型原材料、先进高效的污染治理设施替代传统工艺、普通装备、高挥发性原料、落后的污染治理设施，从场址选取、厂区布局、厂房设计、设备选型等方面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的需求，从源头控制无组织排放、初期雨水收集、环境风险防范等问题。生产工艺选用的各种涂料、厂房建筑用涂料、工业设备防护涂料等，除有特殊要求外，必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使用的水性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标准。

其他符合性分析		须选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标准的产品。对“两高”项目（当前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界定）要严格环境准入，满足总量控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及行业建设环境准入条件。	
	2	（二）生产过程中水回用、物料回收强化项目的节水设计，提供项目中水回用率，新建、改建项目的中水回用水平必须高于行业评价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得新增含磷、氮的生产废水。用水量较大的印染、电子等行业必须大幅提高中水回用率。冷却水强排水、反渗透（RO）尾水等“清净下水”必须按照生产废水接管，不得接入雨水口排放。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物料回收利用，鼓励有条件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如印刷、包装类企业）通过冷凝、吸附、吸收等技术实现物料回用，强化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配套的回收利用设施必须达到主生产装置同样的设计水平和环保要求，提升回收效率，需外送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在本市应具有稳定可靠的承接单位。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富安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或处置，全厂固废“零”排放。
	3	（三）治污设施提高标准、提高效率项目审批阶段必须征求水、气、固体等要素部门意见，审核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是否已达到目前上级要求的最先进水平，未达最严标准、最新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要按照所属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选择采用可行性技术，提高治污设施的标准和要求，对于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项目不予受理；鼓励采用具备应用案例或中试数据等条件的新型污染防治技术。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必须严格落实国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要有效收集、提高效率，鼓励采用吸附、吸收、生物净化、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等多种治理技术联合应用的工艺路线，确保稳定达标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对于无组织排放点多、难以有效收集的情况，要整体建设负压车间，对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进行全收集和治理。对涉水、涉气重点项目，必须要求安装用电工况和自动线上监控设备设施并联网。新建天然气锅炉必须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工业炉窑达到深度治理要求。	本项目为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本项目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废气经内部负压收集后经配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3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烘干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水帘除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3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中表5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废气均达标排放。扩建项目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1-11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含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包装桶内，暂存于原料仓库。	符合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含VOCs物料采用密闭包装桶输送。	符合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喷漆、烘干工艺产生的废气采用密闭收集，经滤水帘除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23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将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		本项目生产工艺产生的废	符合	

		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	气采用局部集气罩收集，设置符合GB/T16758的规定。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符合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DA002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和速率能够达到《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1标准。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喷漆、烘干工艺产生的废气采用密闭收集，经滤水帘除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23米高排气筒排放，捕集效率95%，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90%，颗粒物处理效率95%。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3、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的相符性</p> <p>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2 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类别</th> <th>要求</th> <th>分析</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设计风量</td> <td>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td> <td>本项目喷漆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满足相关要求。</td> <td>符合</td> </tr> <tr> <td>设备质量</td> <td>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td> <td>本项目采用箱式活性炭，结构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活性炭吸附装置严密，不漏风、连续牢固。活性炭箱外壳采用不锈钢，表面光</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要求	分析	相符性	设计风量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本项目喷漆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设备质量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	本项目采用箱式活性炭，结构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活性炭吸附装置严密，不漏风、连续牢固。活性炭箱外壳采用不锈钢，表面光	符合
	类别	要求	分析	相符性												
设计风量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本项目喷漆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设备质量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	本项目采用箱式活性炭，结构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活性炭吸附装置严密，不漏风、连续牢固。活性炭箱外壳采用不锈钢，表面光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 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 T386 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p>	<p>洁。企业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排风机安装在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端，活性炭更换周期按照要求进行更换，废活性炭做危废处置。</p>	
	气体流速	<p>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p>	<p>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气体通过活性炭的设计流速低于 1.20m/s。</p>	符合
	废气预处理	<p>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p>	<p>本项目废气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低于 1mg/m³，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温度小于 40℃，企业将制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确保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废气中不含酸性废气。</p>	符合
	活性炭质量	<p>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详见文件附件。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p>	<p>本项目使用的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750m²/g。</p>	符合
	活性炭填充量	<p>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p>	<p>活性炭更换周期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要求计算出的更换频次进行更换，经过计算本项目活性炭装置中的活性炭每年更换 4 次，</p>	符合

			更换周期内累计运行时间 150 小时，满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4、与《无锡市滨湖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无锡市滨湖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13 与《无锡市滨湖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分析	相符性
	近期规划空间需求	<p>加快推进省市区各级重点产业项目，建设一批包括滨湖深海技术科学太湖实验室、江苏天圣达科技创新中心、健适医疗无锡生产基地在内的重点产业项目，加强优质项目的引进和服务的提升。</p> <p>紧抓太湖科创带、蠡湖新城、太湖新城发展，以湖湾为纽带、科创为支撑、科产城人融合为动力，构建完善湖湾发展生态系统和产业科技创新体系，抢占长三角、环太湖科技创新制高点；着力建设蠡湖新城，打造无锡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城市窗口、未来都市样板；重点打造太湖新城（无锡经开区），东区打造科技型国际化自主创新研发创业区，中心区打造生态宜居区、商务大都会、无锡新核心，西区打造以及创意前沿、科教高地、生态绿肺。重点辐射马山街道、胡埭镇、蠡园街道、雪浪街道、太湖街道、华庄街道等板块，重点保障各板块的重点项目，及其他各级交通、水利、能源、电力、环保、乡村振兴、产业、民生等项目。</p>	<p>本项目属于 C3444 液压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属于符合产业定位和本区发展方向的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p> <p>本项目位于胡埭镇，符合用地要求。</p>	符合
建设用地布局	严格控制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和土地开发强度，强化土地用途管制和规划管控，首先实现新增建设用地“减量化”，逐步实现建设用地总量“零增长”、存量建设用地“减量化”。合理安排各类建设用地增量指标，严格落实年度计划指标，防止各业、各类建设用地过快增长。结合实际用地需求合理布局，以满足近期项目用地为基本原则，保障滨湖区的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胡埭镇，符合用地要求。	符合	
与相	与“三条控制线”划定成果的衔接 (1) 新增城镇建设用地与生态保护红线衔接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内，位于城镇开发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关规划成果的衔接</p> <p>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本次方案已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此次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已不涉及评估调整后的生态保护红线。部分新增城镇建设用地位于 2018 年批准的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出区域内，待评估调整后生态保护红线获国务院批准后方可报批使用。</p> <p>(2)新增城镇建设用地与永久基本农田衔接</p> <p>永久基本农田是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实施永久特殊保护的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定义突出了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划定目的，侧重耕地质量的管护，并明确严格实施永久特殊保护的管理要求。本次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均不位于永久基本农田内，同时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试划成果。</p> <p>(3)新增城镇建设用地与城镇开发边界试划相衔接</p> <p>本次近期实施方案新增城镇建设用地中，93%布局在城镇开发边界试划范围内。试划的城镇开发边界内涉及新增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192.1985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外涉及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15.0853 公顷，涉及的项目主要为民生、军事、科研、基础设施、文旅及村庄基础设施、一二三产融合等项目，部分项目存在跨开发边界情况。</p>	边界内。	
	<p>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衔接本次新增建设用地优先避让生态空间管控区。确实无法避让的项目需在所涉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类型的管理部门指导下实施无害化穿(跨)越，并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设专章进行科学论证。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项目主要为基础设施类项目(如 341 省道、锦礼藻水处理站、南堤路(峰影路~水产路)等)、军事科研用地(如电子对抗团、滨湖深海技术科学太湖实验室等)、乡村建设用地(如万丰村建设用地等)、部分地块沿路侧开口区域(如国际学校营地及出入口、胥山堂等)。涉及生态管控区的基础设施未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并严格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p>	本项目不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符合

	等相关政策规定管控。							
	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衔接滨湖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划定优先保护单元 12 个,为太湖(无锡市区)重要湿地、惠山国家级森林公园、贡湖沙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贡湖锡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无锡蠡湖国家湿地公园、无锡长广溪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蠡湖风景名胜区、无锡长广溪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空间管控区)、钱桥低山生态公益林、鼋头渚风景名胜区、太湖(无锡市区)重要保护区、马山水源涵养区,本次近期实施方案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衔接,新增城镇建设用地优先避让优先保护单元,不涉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强制性内容。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5、与江苏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性分析</p> <p>2022 年 10 月,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江苏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从 2022 年 10 月 14 日起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报批的依据。</p> <p>本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详见附图 12),不涉及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p>							
	<p>1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申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一、强化服务、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二、坚持原则,切实把好生态环境准入关;三、强化监管,严查失职失责行为。</p> <p>表 1-14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对照条款、法规</th> <th>要求</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td> <td>(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td> <td>本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划,所在区为不达标区,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要求,能够稳定达标排放;生活</td> </tr> </tbody> </table>			对照条款、法规	要求	相符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
对照条款、法规	要求	相符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	本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划,所在区为不达标区,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要求,能够稳定达标排放;生活						

其他符合性分析		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富安水务有限公司，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	严格控制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不涉及。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废气在原有项目内平衡无需申请废气总量，水污染物总量在无锡富安水务有限公司内平衡。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不涉及。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其他符合性分析	治攻坚战 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	本项目不涉及。

其他符合性分析		<p>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综上扩建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文件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2.1 项目由来</p> <p>无锡众诺液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原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景天路 12 号，租赁无锡市振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油缸的生产。《年产油缸 3000 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通过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审批，2022 年 10 月 20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p> <p>现因公司房租到期，企业拟投资 200 万元，搬迁至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龙胆路 2 号，租赁无锡宝尊机械有限公司西南侧一楼的空置厂房 2000 平方米，继续从事油缸的加工生产工作，并扩大产能。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具有年产油缸 6000 只的生产规模。本项目生产的油缸主要用作工程机械设备执行元件。</p> <p>本项目已在无锡市滨湖区数据局备案，本项目备案代码为 2510-320211-89-05-44521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及当前其他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中“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可知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本项目所涉及的安全、消防、卫生、土地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的范围，请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执行。</p> <p>2.2 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 年产油缸 6000 只搬迁项目；</p> <p>建设单位： 无锡众诺液压科技有限公司；</p> <p>项目性质： 迁建；</p> <p>投资总额： 200 万元；</p> <p>建设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龙胆路 2 号；</p>
----------	--

建设
内容

劳动定员： 本项目搬迁前共有职工 20 人，搬迁后优化岗位分工、开展岗位培训，人数保持不变；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单班 8 小时工作制；

企业内不设食堂、宿舍、浴室，安排职工享用外卖快餐。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龙胆路 2 号，北侧为无锡市富特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侧隔龙胆路为无锡晶智鑫精密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无锡联盛石化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东侧紧邻江苏智亿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无锡市协新气动有限公司。

厂区企业对自身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及所属区域的环境要素负直接责任。无锡宝尊机械有限公司对公共区域、共享环保设施的运维及整体环境合规负监督管理责任。

本项目详细地理位置见附图 1，详细周围环境见附图 2，公司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厂区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厂区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产能			年运行时数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油缸	125/70-556-1157 左	3000 只/年	6000 只/年	+3000 只/年	2400h
		125/70-556-1157 右				

2.3 原辅材料用量

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年用量（吨/年）			最大贮存量（吨/年）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圆钢	钢材	50	100	+50	10	/
2	钢管	钢材	50	100	+50	10	/
3	乳化液	170 千克/桶，防锈剂、润滑添加剂、离子型表面活性剂	1	1	0	170 千克	/

建设内容	4	液压油	矿物油	0.7	2	+1.3	340 千克	/	
	5	无铅焊丝	焊丝	1	2	+1	0.5	/	
	6	钢丸	钢	0	0.5	+0.5	0.5	/	
	7	氩气	40L 钢瓶	150 瓶/年	0	-150 瓶/年	/	/	
	8	二氧化碳	40L 钢瓶	150 瓶/年	0	-150 瓶/年	/	/	
	9	氩二氧化碳混合气	40L 钢瓶	0	500 瓶/年	+500 瓶/年	50 瓶/年	/	
	10	水基清洗剂	170 千克/桶	0.32	0	-0.32	/	/	
	11	水基金属清洗剂	170 千克/桶, 碳酸钾、EDTA 四钠、表面活性剂、水	0	0.08	+0.08	0.01	本项目搬迁后, 更换为活性较高的清洗剂, 使得清洗剂用量减少。	
	12	导向套	/	3000 套/年	6000 套/年	+3000 套/年	600 套	/	
	13	密封圈	/	3000 套/年	6000 套/年	+3000 套/年	600 套	/	
	14	活塞	/	3000 套/年	6000 套/年	+3000 套/年	600 套	/	
	15	活塞杆	/	3000 套/年	6000 套/年	+3000 套/年	600 套	/	
	16	水性环氧底漆 A 组分	10L 桶装	0.4	0	-0.4	/	/	
	17	水性环氧底漆 B 组分	5L 桶装	0.2	0	-0.2	/	/	
	18	水性丙烯酸面漆	20L 桶装	0.6	0	-0.6	/	/	
	19	水性丙烯酸底漆	20kg 桶装, 丙烯酸乳液、颜料、填料、助剂	0	0.4	+0.4	0.04	本项目搬迁后, 底漆、面漆更换为更高固份水性漆, 附着率增加, 喷漆采用半自动化设备, 单位产品的耗漆量减少。	
	20	水性丙烯酸面漆	20kg 桶装、丙烯酸乳液、颜料、填料、去离子水、助剂	0	0.7	+0.7	0.0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性: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毒性及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乳化液		由水溶性防锈剂、润滑添加剂、离子型表				不燃, 溶解		呼吸、皮肤接触。	

建设内容		面活性剂等配制而成的离子型切削磨削液。	于水,较稳定	无毒,但不可食用。皮肤敏感会红肿过敏、发痒等
	液压油	淡黄色液体,闪点:224°C,引燃温度:220-500°C,沸点:>316°C,蒸汽压力<0.013kPa,适用于液压系统润滑	可燃	低毒
	氩气	无色无臭的惰性气体,分子量39.95,熔点-189.2°C,沸点:-185.7°C,蒸汽压202.64kPa(-179°C),相对密度(水=1)1.40(-186°C);相对密度(空气=1)1.38,微溶于水。	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普通大气压下无毒。高浓度时,使氧分压降低而发生窒息
	水基金属清洗剂	无色至浅黄色透明液体,气味:无味,相对密度(水以1计):1.00-1.10(20°C),pH值:10.0-11.0(5%),溶解性:与水混溶。碳酸钾5-10%、EDTA四钠1-2%、表面活性剂10-35%、水50-70%。根据水基金属清洗剂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VOCs含量为43.8g/L。	无资料	刺激性:长期直接接触皮肤过敏,刺激呼吸道等。
	水性丙烯酸底漆	黏稠液体,黏稠液体,pH值:7.0-10.0,密度1.22g/ml,沸点:≤100°C,水溶性:溶于水,挥发量:40%~50%。丙烯酸乳液30-55%、颜料5-10%、填料15-30%、去离子水5-30%、助剂3-10%。根据水性丙烯酸底漆的检测报告,VOCs含量为56g/L。	不易燃	无
	水性丙烯酸面漆	黏稠液体,黏稠液体,pH值:7.0-10.0,密度1.19g/ml,沸点:≤100°C,水溶性:溶于水,挥发量:40%~50%。丙烯酸乳液30-55%、颜料5-10%、填料15-30%、去离子水5-30%、助剂3-10%。根据水性丙烯酸底漆的检测报告,VOCs含量为61g/L。	不易燃	无

2.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全厂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锯床	-	1	2	+1	新增1台
2	普通车床	CS6150C	3	0	-3	淘汰
3	普通车床	CS6180	1	0	-1	淘汰
4	普通车床	6150*2000	0	2	+2	新增
5	普通车床	6150*3000	0	1	+1	新增
6	普通车床	6180*3000	0	1	+1	新增

建设内容	7	数控车床	CY-K510N	4	0	-4	淘汰	
	8	数控车床	CY-R810N	1	0	-1	淘汰	
	9	数控车床	CY-HTC3250	2	3	+1	新增 1 台	
	10	数控车床	6150*2000	0	2	+2	新增	
	11	数控车床	6150*4000	0	2	+2	新增	
	12	数控车床	6180*3000	0	2	+2	新增	
	13	钻床	Z3050	2	2	0	/	
	14	铣床	5032	1	1	0	/	
	15	加工中心	VW11038	1	2	+1	新增 1 台	
	16	自动焊机	-	1	3	+2	新增 2 台	
	17	氩弧焊机	-	1	2	+1	新增 1 台	
	18	气保焊机	-	2	2	0	/	
	19	清洗机	-	3	3	0	/	
	20	压机	-	3	5	+2	新增 2 台	
	21	液压测试台	-	1	2	+1	新增 1 台	
	22	喷漆房	3m×3m×3m	1	0	-1	淘汰	
	23	空压机	-	1	1	0	/	
	24	烘漆房	6m×4m×3m	1	0	-1	淘汰	
	25	多功能蒸汽清洗机	-	0	1	+1	/	
	26	抛丸机	-	0	1	+1	/	
	27	喷漆房	4m×5m×3m	0	1	+1	搬迁后产能扩大,企业一次喷漆、烘干产品量增加	
	28	烘漆房	6.5m×8.5m×3m	0	1	+1		
	29	砂轮机	-	0	2	+1	/	
	注：本次普通车床、数控车床发生置换，置换为高效设备，提升产能。							
	2.5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表 2-5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生产区域	727m ²	1600m ²	+873m ²	厂房共 5 层，本项目位于厂房西南侧一层，厂房高度约 22 米。			
辅助工程	原料堆放区	126m ²	100m ²	-26m ²	堆放原料			
	成品堆放区	147m ²	300m ²	+153m ²	堆放成品			
公用	给水	309.3t/a	362.645t/a	+53.345t/a	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建设内容	工程		排水	270t/a	270t/a	0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供电	6 万度/年	10 万度/年	+4 万度/年	供电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废气	——	风机风量 5000m ³ /h	——	——	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抛丸废气	——	风机风量 4000m ³ /h	——	——	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漆、烘干废气	风机风量 17000m ³ /h	风机风量 12000m ³ /h	风机风量 -5000m ³ /h	——	喷漆、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水帘除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水处理	化粪池+接管	化粪池	化粪池	化粪池	化粪池	——	依托租赁方，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富安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进行处理
			雨、污水收集管网	——	——	——	——	——	依托租赁方现有雨、污水收集管网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等	——	——	——	——	——	带盖、不泄漏的收集桶
			危险废物仓库	15.75m ²	15m ²	-0.75m ²	——	——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新建危废仓库，并做好“三防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5m ²	15m ²	+10m ²	——	——	新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分类堆放，无渗漏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 20dB(A)	降噪 20dB(A)	——	——	——	边界达标
	2.6 水量平衡								
	<p>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乳化液配制用水、水基金属清洗剂稀释用水、水性丙烯酸底漆配制用水、水性丙烯酸面漆配制用水、喷枪清洗用水和水帘用水、蒸汽清洗用水。</p> <p>(1) 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人数 20 人，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工业企业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50L/人·班，本项目职工用水定额取 50L/（人·班），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年用水量为 300t。生活排水最大小时流</p>								

建设 内容	<p>量应按住宅生活给水最大小时流量与公共建筑生活给水最大小时流量之和的85%-90%确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按照总用水量的90%计，则产生生活污水约270/a。</p> <p>(2) 乳化液配制用水：项目乳化液与水的配比为1:10，乳化液年用量为1t/a，则配制用水量为10t/a，损耗约9t，剩余进入废乳化液中。</p> <p>(3) 水基金属清洗剂稀释用水：项目水基金属清洗剂与水以1:10的比例稀释，水基金属清洗剂年用量为0.08t/a，则稀释用水量为0.8t/a，损耗约0.72t，剩余进入废清洗剂中；本项目水基金属清洗剂含水量约为0.056t/a，损耗约0.0504t，剩余进入废清洗剂中。</p> <p>(4) 水性丙烯酸底漆配制用水：本项目水性丙烯酸底漆与水以1:10的比例稀释，全部混入水性丙烯酸底漆后在喷漆、烘干过程中挥发进入大气；水性丙烯酸底漆年用量为0.4t/a，则配置用水量为4t/a；水性丙烯酸底漆含水量约为0.02t/a，全部蒸发损耗。</p> <p>(5) 水性丙烯酸面漆配制用水：本项目水性丙烯酸面漆与水以1:10的比例稀释，全部混入水性丙烯酸面漆后在喷漆、烘干过程中挥发进入大气。水性丙烯酸面漆年用量为0.7t/a，则配置用水量为7t/a；水性丙烯酸面漆含水量约为0.035t/a，全部蒸发损耗。</p> <p>(6) 喷枪清洗用水：本项目喷枪用自来水清洗，不使用清洗剂，清洗一次用水量为1kg，一年清洗约600次，用水量为0.6t/a，清洗过程损耗25%，剩余75%喷枪清洗废水通过导流槽流入喷漆房的栅格池内，与水帘废水一起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托运处置。</p> <p>(6) 水帘用水：本项目喷漆房配套1个水帘柜（下设水池），水池总容积约1.2m³，水帘柜水池的循环水量合计为1.2m³/h（年运行900h），则水帘循环水量为1080m³/a，损耗量按5%计，则损耗水量约54t/a；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产生含水漆渣，进入水池的漆雾约0.1127t/a，含水率约40%，则含水漆渣总量约0.1577t/a，约0.045ta的水进入含水漆渣；水帘用水一年更换一次，产生水帘废液1.2t/a；则水帘用水合计37.245t/a。</p> <p>(7) 蒸汽清洗用水：本项目蒸汽清洗采用蒸汽直接加热，蒸汽机器通过</p>
----------	--

电加热产生蒸汽 对工件进行清洗，平均供气量约 0.01t/h，每天烘干时间按 1h 计，每年工作 300 天，则蒸汽用量约 3t/a。蒸汽 90%用于清洗损耗，产生的清洗废液约 0.3t/a，收集至空桶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2-1。

建设
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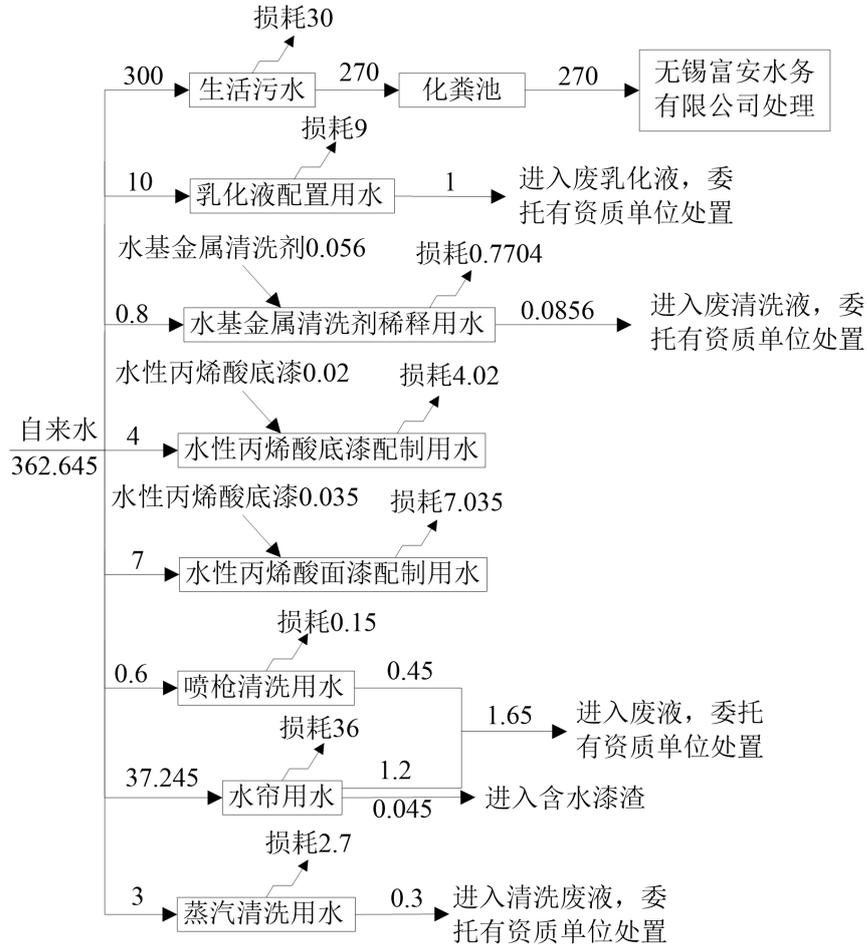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2.7 物料平衡

平衡依据: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面漆，根据产品的涂层厚度、涂层面积、上漆率等因素确定面漆的使用量，计算公式如下：

$$M = \rho AS \times 10^{-6} / (B\beta)$$

其中

M——涂料用量，t/a；

建设
内容

ρ ——该油漆密度， g/cm^3 ；

A——涂层厚度，本项目底漆喷涂 2 次，2 次喷涂厚度共约 $22\mu\text{m}$ ，面漆喷涂 4 次，4 次喷涂厚度共约 $45\mu\text{m}$ ；

S——涂装面积，本项目单个油缸需喷涂面积约 1.3m^2 ，年产油缸约 6000 个，喷涂面积为 8000m^2 ；

B——油漆中固体成分，%；

β ——上漆率%；本项目采用高压无气喷涂的方式，产品上漆率为 70%；

表 2-6 涂料用量估算一览表

涂料名称	涂装面积 (m^2)	涂层厚度 (μm)	上漆率	油漆中固体成分	油漆密度 g/cm^3	涂料用量	环评申请量 (t/a)
水性丙烯酸底漆	8000	22	70%	90%	1.22	0.34	0.4
水性丙烯酸面漆	8000	45	70%	90%	1.19	0.68	0.7

综上所述，本次涂料用量在考虑一定损耗情况下可以满足企业生产需求。

喷漆物料平衡依据为：

(1) 水性丙烯酸底漆：根据水性丙烯酸底漆的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56g/L ，密度取 1.22g/cm^3 ，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水性丙烯酸底漆用量均 0.4t/a ，经计算，挥发分为 0.02t 。根据组成成分，水含量最小为 5%，即 0.02t ，则剩余固分含量 0.36t 。

(2) 水性丙烯酸面漆：根据水性丙烯酸面漆的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61g/L ，密度取 1.19g/cm^3 ，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水性丙烯酸面漆用量均 0.7t/a ，经计算，挥发分为 0.036t 。根据组成成分，水含量最小为 5%，即 0.035t ，则剩余固分含量 0.629t 。

本项目调漆、喷漆、喷枪清洗均在密闭的喷漆房中进行，烘干位于烘漆房，喷漆房、烘漆房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装置。调漆、烘干废气一并计入喷漆中，不再单独计算。

(3) 本项目喷涂过程中约 70%附着在工件表面，15%的漆雾落在地面形成漆渣，剩余 15%形成漆雾；本报告考虑最不利情况：水性漆中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全部作为废气污染物挥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油漆作业有机废气发生量的确定》(摘自全国暖通空调制冷 1994 年学术年会资料

集)，有机废气中约 20%在喷漆过程中挥发，80%在烘干过程中挥发。

物料平衡表见表 2-7。

表 2-7 喷漆生产线物料平衡情况一览表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去向	名称	数量	
水性丙烯酸底漆 0.4t	固分	0.36	进入产品 (70%)	固体组分 (漆膜)	0.252	
			进入漆渣 (15%)	漆渣	0.054	
			进入废气	喷漆废气	漆雾	0.054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4		
		水		0.004		
	挥发分	非甲烷总烃	0.02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6
水		0.02	水		0.016	
水性丙烯酸面漆 0.7t	固分	0.629	进入产品 (70%)	固体组分 (漆膜)	0.4403	
			进入漆渣 (15%)	漆渣	0.09435	
			进入废气	喷漆废气	漆雾	0.09435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72		
		水		0.007		
	挥发分	非甲烷总烃	0.036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88
水		0.035	水		0.028	
合计		1.1	/		1.1	

2.8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

2.9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一、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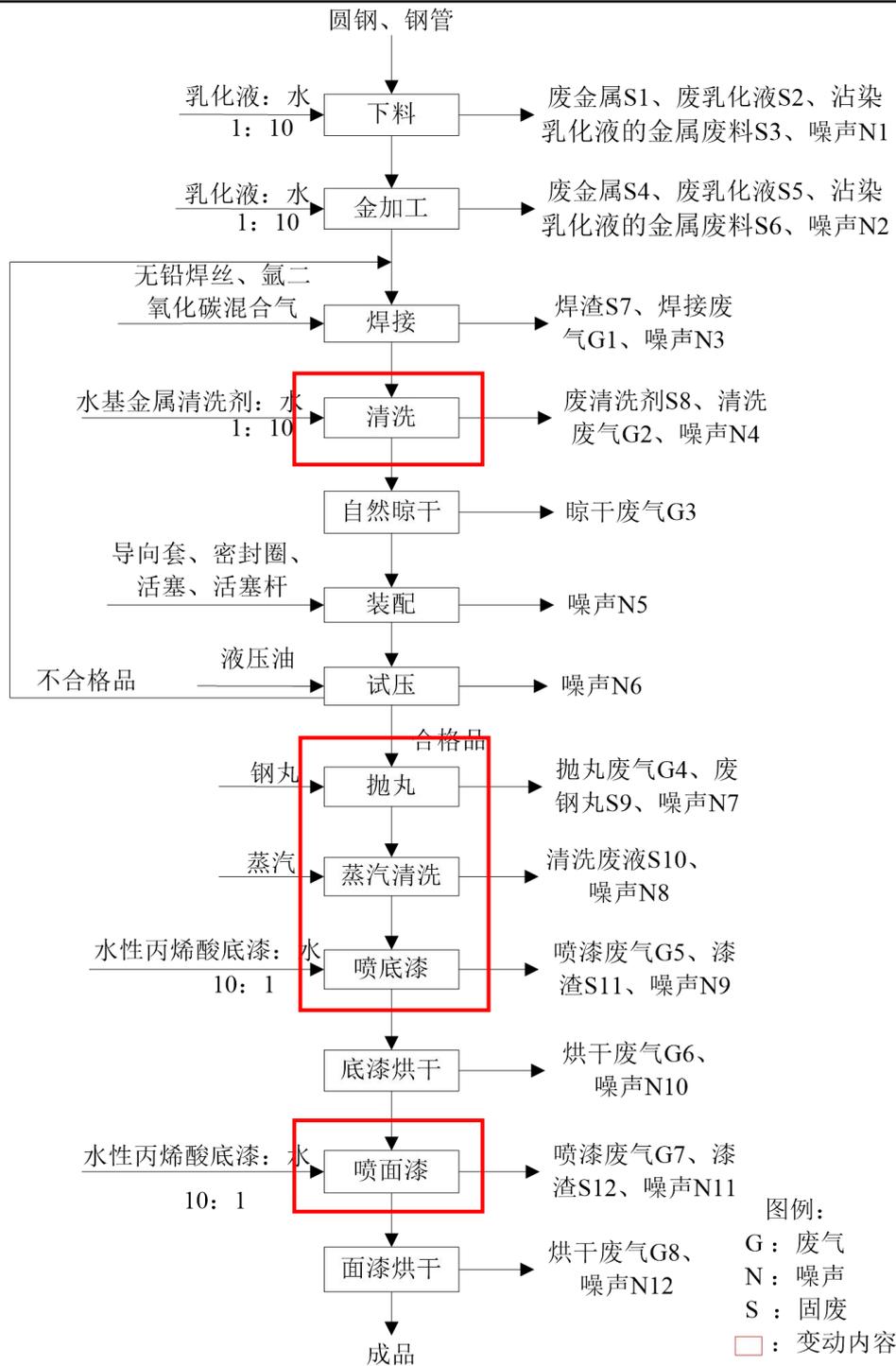


图 2-4 油缸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下料: 外购的圆钢和钢管进厂后, 根据产品要求, 使用锯床进行下料。锯床下料仅为简单的物理切割, 锯床下料过程中使用乳化液冷却润滑。乳化液与自来水以 1:10 的比例配制而成, 循环使用, 定期添加更换。此工序产生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p>废金属 S₁、废乳化液 S₂、沾染乳化液液的金属废料 S₃、噪声 N₁。</p> <p>金加工：利用普通车床、数控车床、钻床、铣床、加工中心对下料后的工件进行金加工，保证尺寸精度和质量，使其符合产品要求。金加工过程使用乳化液冷却润滑。乳化液与自来水以 1:10 的比例配制而成，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更换。此工序废金属 S₄、废乳化液 S₅、沾染乳化液液的金属废料 S₆、噪声 N₂。</p> <p>焊接：利用气保焊机、氩弧焊机、自动焊机将加工好的工件焊接在一起。根据焊接部位的不同，合理选择焊接工艺。气保焊机、氩弧焊机、自动焊机均需使用无铅焊丝，气保焊机和氩弧焊机在使用时分别需用二氧化碳、氩气作为辅助气体。此工序产生焊渣 S₇、焊接废气 G₁、噪声 N₃。</p> <p>清洗：把加工好的工件放入清洗机内，使用水基金属清洗剂与水以 1:10 的比例稀释后的液体进行清洗，除去工件表面沾染的脏污。清洗无需加热，在常温下进行。清洗剂定期更换。此工序产生废清洗剂 S₈、清洗废气 G₂、噪声 N₄。</p> <p>自然晾干：清洗后的工件自然晾干。该工序产生晾干废气 G₃。</p> <p>装配：人工利用压机、五金工具等将晾干后的工件与外购的成品导向套、密封圈、活塞、活塞杆进行合理装配，使其符合产品要求。此工序产生噪声 N₅。</p> <p>试压：装配好的半成品油缸进行调试：泵入液压油，然后运行油缸，检验油缸将液压油的压力能转变为机械能的能力。合格品进入下一工序，不合格品返修直至合格。试压结束后进行排油，液压油在活塞运动的作用下经回油管路流回集油箱内，用于下批次产品的试压。液压油重复使用，不更换、不外排，少量液压油残留在油缸产品内，因此厂内液压油需要定期补充，试压过程液压油均在封闭管路及集油箱内循环，无油雾产生。此工序产生噪声 N₆。</p> <p>抛丸：将试压合格的工件利用抛丸机进行抛丸，增强工件表面涂层的附着能力，表面硬度和耐磨，抛丸所用钢丸定期更换。此工序产生抛丸废气 G₄，废钢丸 S₉、噪声 N₇。</p>
----------------------------	--

蒸汽清洗：利用蒸汽清洗枪产生的蒸汽对抛丸后的工件进行蒸汽清洗，利用高温去除工件表面的油污、残留物，清洗后自然晾干。蒸汽清洗过程中会使油污等有机物汽化挥发，但由于蒸汽温度约 100-180 摄氏度，油类物质的沸点均大于 200 摄氏度，故仅少量油污会汽化挥发到空气中，产生量较少可忽略不计。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液 S₁₀、噪声 N₈。

喷底漆：将油缸半成品固定在输送系统流水线上，通过输送轨道进入喷漆房，喷漆房内保持负压状态，配套有风机吸风，利用喷枪将水性丙烯酸底漆与水 10:1 比例调配好的水性丙烯酸底漆喷涂在工件表面进行全方位喷涂，喷底漆时间约 1h/d，此工序产生喷漆废气 G₅、漆渣 S₁₁、喷漆房噪声 N₉。

底漆烘干：喷底漆后，工件由轨道输送进入烘漆房中，利用烘道电加热将烘漆房内空气加热，将底漆在约 50-60℃条件下进行烘干，底漆烘干时间约 1h/d。此工序产生烘干废气 G₆、噪声 N₁₀。

喷面漆：将底漆烘干后的工件，通过输送轨道进入喷漆房，利用喷枪将水性丙烯酸面漆与水 10:1 比例调配好的水性丙烯酸面漆喷涂在工件表面进行全方位喷涂，喷底漆时间约 2h/d，此工序产生喷漆、晾干废气 G₇、漆渣 S₁₂、喷漆房噪声 N₁₁。

面漆烘干：喷面漆后，工件由轨道输送进入烘漆房中，利用烘道电加热将烘漆房内空气加热，将底漆在约 50-60℃条件下进行烘干，面漆烘干时间约 2h/a。此工序产生烘干废气 G₈、噪声 N₁₂。

二、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相应类别的污染物，公辅设施也会产生相应污染物。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W）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无锡富安水务有限公司；喷漆、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水帘除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产生的废活性炭（S₁₃）、水帘废液（S₁₄）、废过滤棉（S₁₅）、漆渣（S₁₆）、废包装桶（S₁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产生的废滤芯（S₁₇）、除尘设备收集的颗粒物（S₁₈）外售综合利用；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油桶（S₂₀）、废油（S₂₁）、含油抹布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S₂₂）；

生活垃圾（S₂₃）由环卫清运。

本项目主要污染环节和排污特征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产污特征	去向
废气	G ₁	焊接	颗粒物	间歇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 ₂ 、G ₃	清洗、自然晾干	非甲烷总烃	间歇	车间无组织排放
	G ₄	抛丸	颗粒物	间歇	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一起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G ₅ 、G ₆ 、G ₇ 、G ₈	喷底漆、底漆烘干、 喷面漆、面漆烘干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间歇	经水帘除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水	W	职工生活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歇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富安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N ₁	锯床	噪声	间歇	墙体隔声、降噪措施
	N ₂	普通车床、数控车床、钻床、铣床、加工中心			
	N ₃	自动焊机、氩弧焊机、气保焊机			
	N ₄	清洗机			
	N ₅	装配			
	N ₆	试压			
	N ₇	抛丸机			
	N ₈	蒸汽清洗枪			
	N ₉ 、N ₁₁	喷漆房			
N ₁₀ 、N ₁₂	烘漆房				
固废	S ₁ 、S ₄	下料、金加工	废金属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S ₇	焊接	焊渣	间歇	
	S ₉	抛丸	废钢丸	间歇	
	S ₁₇	废气处理设施更换	废滤芯	间歇	
	S ₁₈	废气处理设施更换	除尘设备收集的颗粒物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₂ 、S ₅	下料、金加工	废乳化液	间歇	
	S ₃ 、S ₆	下料、金加工	沾染乳化液的金属废料	间歇	
	S ₈	清洗	废清洗剂	间歇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S ₁₀	蒸汽清洗	清洗废液	间歇	环卫部门清运
	S ₁₁ 、S ₁₂	喷底漆、喷面漆	漆渣	间歇	
	S ₁₃	废气处理设施更换	废活性炭	间歇	
	S ₁₄	废气处理设施更换	水帘废液	间歇	
	S ₁₅	废气处理设施更换	废过滤棉	间歇	
	S ₁₆	废气处理设施更换	漆渣	间歇	
	S ₁₉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间歇	
	S ₂₀	设备维护	废油桶	间歇	
	S ₂₁	设备维护	废油	间歇	
	S ₂₂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手套	间歇	
	S ₂₃	员工	生活垃圾	间歇	

一、无锡众诺液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原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景天路 12 号，租赁无锡市振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从事油缸的生产。

企业搬迁前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详见下表：

表 2-7 企业环评及验收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环评审批情况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年产油缸 3000 只新建项目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景天路 12 号	2018 年 8 月 20 日通过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审批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自主验收	/

原有项目共有职工 20 人，年运行 300 天，100 天两班制，200 天一班制生产。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申领了排污登记，并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211MA1MXFUT8H001W，排污登记有效期为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30 年 4 月 30 日。

一、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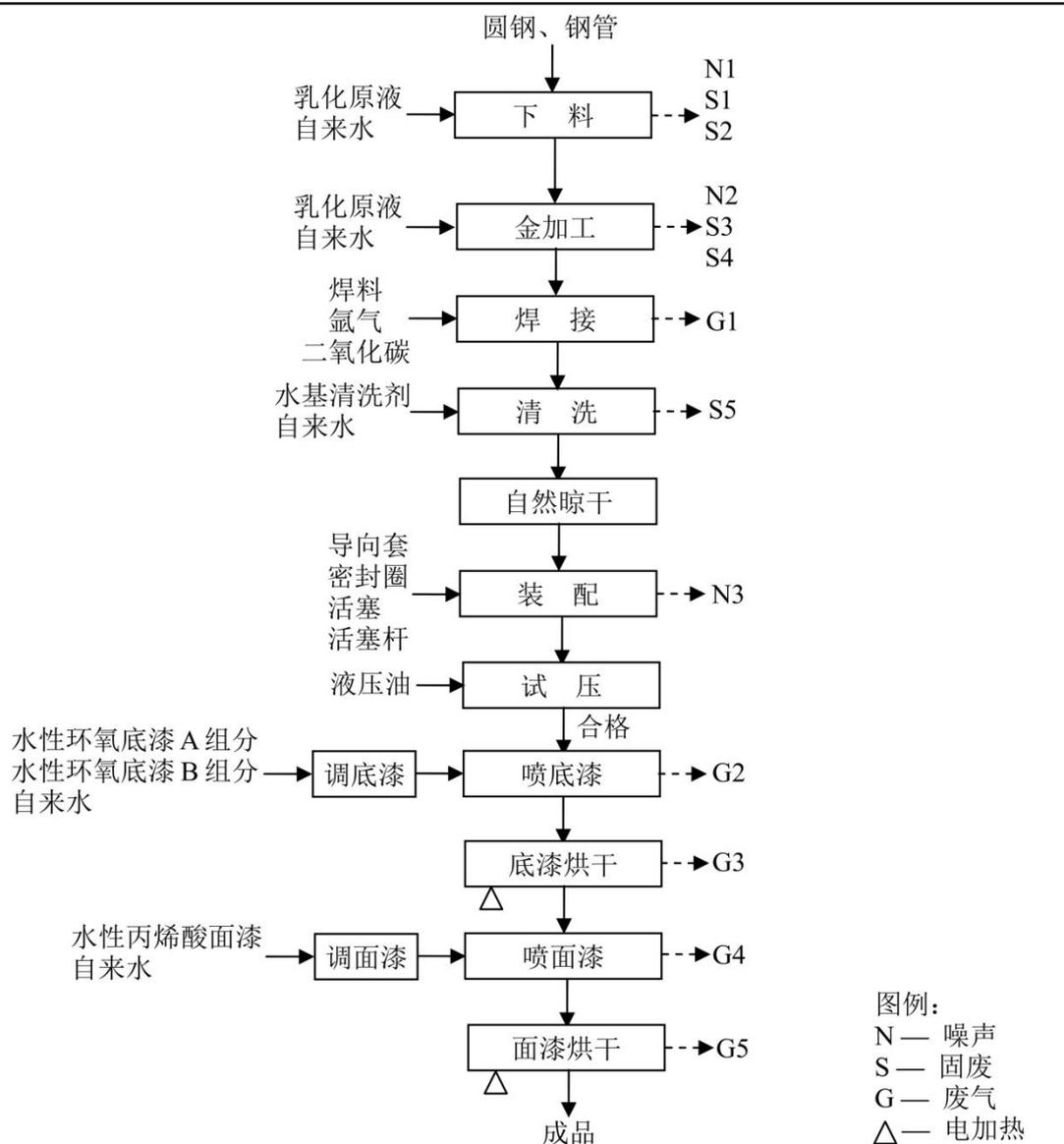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外购的圆钢和钢管进厂后，根据产品要求，使用锯床进行下料。其中，锯床下料仅为简单的物理切割，但需使用乳化液冷却润滑。乳化液由乳化原液与自来水以1：5的比例配制而成，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更换。此工序产生噪声N₁、废金属S₁、废乳化液S₂。

金加工：选择性利用普通车床、数控车床、钻床、铣床、加工中心对下料后的工件进行金加工，保证尺寸精度和质量，使其符合产品要求。金加工过程使用乳化液冷却润滑。乳化液由乳化原液与自来水以 1：5 的比例配制而成，环使用，定期添加更换。此工序噪声 N₂、废金属 S₃、废乳化液 S₄。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焊接：按照加工要求，将加工好的工件焊接在一起。根据接部位的不同，合理选择焊接工艺。本项目有气保焊机、弧焊机、自动焊机，气保机和氩弧焊机在使用时分别需用二氧化碳、氢气作为辅助气体。另外，接过程需配用无铅料，焊料在高温作用下熔融挥发产生焊烟。此工序产生颗粒物 G₁。

清洗：把加工好的工件放入清洗机内，使用水基清洗剂与水以 0.08：1 的比例稀释后的液体进行清洗，除去工件表面沾染的脏污。清洗无需加热，在常温下进行。清洗液体重复使用，定期添加更换。由于清洗过程使用水基清洗剂，故无废气污染物产生。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液 S₅。

自然晾干：清洗后的工件自然晾干。

装配：人工利用压机、五金工具等将晾干后的工件与外购的成品导向套、密封圈、活塞、活塞杆进行合理装配，使其符合产品要求。此工序产生噪声 N₃。

试压：装配好的半成品油缸进行调试：系入液压油，然后运行油缸，检验油缸将液压油的压力能转变为机械能的能力。合格品进入下一工序，不合格品返修直至合格。试压结束后进行排油，液压油在活塞运动的作用下顺回油管路流回集油箱内，用于下批次产品的试压。液压油重复使用，不更换、不外排，少量液压油残留在油缸产品内因此厂内液压油需要定期补充。

调底漆：喷漆前需要进行调漆。本项目使用的水性环底漆为双组份漆，采用自来水为稀释剂进行配比。水性环氧底漆 A 组分、水性环氧底漆 B 组分、稀释剂按照一定的比例（4：2：1）进行调配，调漆过程产生调漆废气。调漆过程由人工在喷漆房内进行，随用随调，调时间较短，调漆完成后立即进行喷涂，因次，本次评价将调漆废气计入喷漆废气中，不单独计算。

喷底漆：将油缸半成品固定在输送系统流水线上，通过输送轨道进入喷漆房，采用干式喷漆房，喷漆房内保持负压状态，配套有风机吸风，喷时工人手持喷枪在工件表面进行全方位喷涂，每批次工件的喷涂时间约 20 分钟、每次喷涂约 4 个批次喷漆过程产生喷漆废气 G₂（含有机废气、漆雾）。

底漆烘干：喷底漆后，工件由轨道输送进入烘漆房中，由灯管将漆房内空气加热，底漆在约 50-60℃条件下，每批次烘干约 0.5h、每次处理 4 个批次，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干过程中剩余有机溶剂继续挥发，此工序产生烘干废气 G₃。

调面漆、喷面漆：该过程与调底漆、喷底漆过程相似，水性丙烯酸面漆、稀释剂（水）按照约 4：1 的比例调配，在喷漆房内进行，每批次工件的喷涂时间约 30 分钟，每次喷涂约 4 个批次。调漆过程产生调漆废气计入喷漆废气中，不单独计算，喷面漆过程产生喷漆废气 G₄。

面漆烘干：该过程与底漆烘干相似，面漆在约 50-60℃条件下烘干，每批次烘干约 1.0h、每次处理 4 个批次，之后即得到成品，此工序产生烘干废气 G₅。

喷漆用的喷枪需及时清洗，否则内部残留的水性漆干燥后将堵塞喷枪。本项目是在每次喷漆结束后，采用自来水清洗，以清理内部的水性漆，产生洗枪废液用于水性漆配制。由于喷枪清洗时间较短、频率较低，喷枪清洗废气可不予考虑。

二、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原有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资料，并结合现场踏勘，原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

（1）废气

搬迁前项目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共同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O1 排放；焊接工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未收集净化的颗粒物、喷漆及烘干过程未捕集的废气污染物均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企业验收监测报告无锡绿洲环境监测有限公司（2022）环检（综）字第（CJ1201）号，焊接产生的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限值；喷漆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非甲烷总烃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限值。

表 2-8 原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	达标情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期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27	0.17	0.35	50	况
		10月12日	排放速率 kg/h	3.42×10 ⁻³	2.23×10 ⁻³	4.45×10 ⁻³	1.8
10月12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0	8.5	8.4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3	0.109	0.109	0.6	达标
10月13日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38	0.16	0.23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90×10 ⁻³	2.10×10 ⁻³	2.92×10 ⁻³	1.8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1	2.7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147	0.0349	0.6	达标

表 2-9 原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10月12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0599	0.307	0.551	0.484	4.0	达标
		第二次	1.01	0.210	0.660	1.04		
		第三次	1.06	1.00	0.138	0.237		
	颗粒物	第一次	0.254	0.172	0.182	0.210	0.5	达标
		第二次	0.247	0.190	0.219	0.212		
		第三次	0.237	0.174	0.212	0.193		
10月13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366	0.623	0.858	0.345	4.0	达标
		第二次	0.630	0.545	0.746	0.809		
		第三次	0.440	0.312	0.105	0.437		
	颗粒物	第一次	0.193	0.197	0.215	0.224	0.5	达标
		第二次	0.190	0.192	0.204	0.232		
		第三次	0.183	0.235	0.180	0.224		

表 2-10 原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浓度最高值	标准	达标情况
			G5	G6			
10月12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	0.22	0.38	20 (任意一次浓度)	达标
			2	0.38			
			3	0.23			
			4	0.27			
		均值	0.28	0.25	/	6 (小时浓度均值)	达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0月13日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1	0.42	0.13	0.42	20（任意一次浓度）	达标
				2	0.17	0.13			
				3	0.19	0.14			
				4	0.20	0.13			
			均值	0.24	0.13	/	6（小时浓度均值）	达标	
			第三次	1	0.18	0.09	0.29	20（任意一次浓度）	达标
				2	0.29	0.11			
				3	0.19	0.11			
	4	0.18		0.16					
	均值	0.21	0.12	/	6（小时浓度均值）	达标			
	10月13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	0.35	0.22	0.39	20（任意一次浓度）	达标
				2	0.35	0.22			
				3	0.39	0.26			
				4	0.29	0.22			
			均值	0.34	0.23	/	6（小时浓度均值）	达标	
			第二次	1	0.29	0.21	0.33	20（任意一次浓度）	达标
				2	0.33	0.30			
				3	0.28	0.20			
				4	0.28	0.17			
			均值	0.30	0.22	/	6（小时浓度均值）	达标	
第三次			1	0.23	0.19	0.28	20（任意一次浓度）	达标	
			2	0.23	0.16				
	3	0.23	0.19						
	4	0.28	0.17						
均值	0.24	0.18	/	6（小时浓度均值）	达标				
(2) 生活污水									
<p>原项目只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无锡富安水务有限公司。由原项目验收三同时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生活污水 COD、SS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TN、TP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要求。</p>									
表 2-1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接管口	10月12日	pH值	6.9	6.8	6.8	6.8	6~9	达标
		COD	225	208	239	230	500	达标
		NH ₃ -N	33.0	33.7	31.4	33.2	45	达标
		TP	3.89	3.86	3.78	3.82	8	达标
		TN	38.3	36.4	39.0	37.7	70	达标
		SS	90	79	74	85	400	达标
	10月13日	pH值	6.9	6.9	6.9	6.9	6~9	达标
		COD	245	233	267	256	500	达标
		NH ₃ -N	35.3	32.7	32.2	31.4	45	达标
		TP	3.70	3.65	3.76	3.75	8	达标
		TN	37.4	35.1	38.5	36.6	70	达标
		SS	89	71	79	84	400	达标

(3) 固废

原项目产生废金属 2t/a，外售综合利用；产生废乳化液 0.55t/a、清洗废液 0.432t/a、废过滤棉 0.2394t/a、废活性炭 0.2076t/a、废包装桶 0.065t/a、洗枪废液（含漆渣）0.05t/a、废油 0.2t/a、废含油抹布、手套 0.03t/a，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产生生活垃圾 7.38t/a，由环卫部门清运。

(4) 噪声

根据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无锡绿洲环境监测有限公司(2022)环检(综)字第(CJ1201)号检测报告，设备噪声经车间、厂房围墙隔声后，厂界噪声昼间为 59.7dB(A)~62.8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00-22:00)≤65dB(A)。

表 2-12 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与统计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0月12日	10月13日		
	昼间	昼间		
N1	61.6	59.7	昼间 65	达标
N2	62.8	62.1		达标

三、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原项目环评和三同时验收报告，原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2-13。

表 2-13 原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排放量(t/a)	实际排放量 t/a
----	-------	--------------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41	0.0210
	颗粒物	0.0053	0.0031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危险废物	0	
	生活垃圾	0	
废水	废水量	270	270
	COD	0.1080	0.062
	SS	0.0810	0.0220
	NH ₃ -N	0.0095	0.00887
	TN	0.0108	0.0101
	TP	0.0011	0.00102

*说明：实际排放量即为验收监测报告核算的现有项目排放量。

五、周围企事业单位、居民的投诉情况

无

六、原有项目主要环保问题和以新带老内容

公司为登记管理企业，无需进行自行监测。本项目搬迁前企业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次项目完成后需完善相关手续。本项目搬迁后采取以新带老措施，使得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³。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中要求。

七、拟租赁区情况

本项目租用无锡宝尊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龙胆路 2 号的空置厂房，历史上无生产企业，故无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					
	<p>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龙胆路2号，其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类区，本项目大气环境数据引用《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度）》中大气环境数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2中对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故本项目监测数据引用有效。该地区的环境空气中各项指标见表3-1。</p>					
	表 3-1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6	60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9	40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45	60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27	30	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值第95百分位数	1100	4000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64	160	0.025	不达标	
<p>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1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所辖“二市六区”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指标中，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和一氧化碳浓度均达标，臭氧浓度未达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未达标城市需要编制限期达标规划，明确限期达标，制定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无锡市已按要求印发《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p> <p>根据《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无锡市达标规划的规划范围为：整个无锡市全市范围（4650平方公里），无锡市区面积1643.88平方公里，另有太湖水域397.8平方公里。下辖共5个区2个市（梁溪</p>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区、滨湖区、惠山区、锡山区、新吴区、江阴市、宜兴市)、7个镇、41个街道。

达标期限：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5年实现全面达标。

远期目标：力争到2025年，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

总体战略：以空气质量达标为核心目标，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深化火电行业超低排放和工业锅炉整治成果，推进热点整合，提高扬尘管理水平，促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高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到2025年，实施清洁能源利用，优化能源结构。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大幅度提升新能源汽车特别是电动车比例。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实现PM_{2.5}和臭氧的协调控制。

(1) 其他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TSP数据引用江苏聚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JSJM202405118），在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冬青路厂区）设置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北约2.2km），监测时间为2024年5月6日~2024年5月12日。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详见表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名 称	监测因 子	相对厂 址方位 及距离	平均 时间	评价标 准 /μg/m ³	监测浓度 范围 /μg/m ³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 率 /%	达标 情况
无锡锡南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非甲烷 总烃	N、 2.2km	小时 值	2000	870~1520	76	0	达标
	TSP		日均	300	210~228	76	0	达标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冬青路 厂区)		值					
	<p>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的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限值。</p> <p>2、地表水环境</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无锡市无锡富安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经吕舍浜排入直湖港。根据 2022 年 3 月江苏省水利厅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修编（2021-2030 年）》，直湖港 2030 年水域功能目标类别为 III 类。</p> <p>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度）》，25 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2.0%，较 2023 年改善 4.0 个百分点，无劣 V 类断面。71 个省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7.2%，较 2023 年改善 1.4 个百分点，无劣 V 类断面。</p> <p>3、声环境</p> <p>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锡政办发〔2018〕157 号），本项目位于声环境功能 3 类区，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存储器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噪声现状监测，仅引用《2024 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声环境质量达标结论。</p> <p>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度）》，2024 年全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5.5dB(A)，较 2023 年改善 1.6dB(A)，滨湖区达到城</p>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二级水平，满足区域声环境质量要求。</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龙胆路2号，未在厂区外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为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周边无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房内部地面均已做好防渗漏措施且地面已做硬化处理，正常运营工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居民区、村委和医院，具体情况详见下表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本项目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205 1385 1646">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th> <th rowspan="2">相对校区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龙延村村委</td> <td>120°06'30.281"</td> <td>31°32'9.911"</td> <td>居民</td> <td>20人</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td> <td>SE</td> <td>60</td> </tr> <tr> <td>2</td> <td>龙延社区卫生服务站</td> <td>120°06'42.224"</td> <td>31°32'9.523"</td> <td>医院</td> <td>50人</td> <td>SE</td> <td>145</td> </tr> <tr> <td>3</td> <td>下场</td> <td>120°06'50.868"</td> <td>31°32'2.222"</td> <td>居民区</td> <td>35户，105人</td> <td>SE</td> <td>400</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p>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校区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龙延村村委	120°06'30.281"	31°32'9.911"	居民	2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SE	60	2	龙延社区卫生服务站	120°06'42.224"	31°32'9.523"	医院	50人	SE	145	3	下场	120°06'50.868"	31°32'2.222"	居民区	35户，105人	SE	400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校区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龙延村村委	120°06'30.281"	31°32'9.911"	居民	2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SE	60																													
2	龙延社区卫生服务站	120°06'42.224"	31°32'9.523"	医院	50人		SE	145																													
3	下场	120°06'50.868"	31°32'2.222"	居民区	35户，105人		SE	400																													

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一、环境质量标准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档锡政办〔2011〕300号文《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规定》（2011年），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常规因子SO₂、NO₂、PM₁₀、CO、O₃、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

表 3-3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μg/m ³	150μg/m ³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NO ₂	200μg/m ³	50μg/m ³	40μg/m ³	
PM ₁₀	——	120μg/m ³	60μg/m ³	
PM _{2.5}	——	60μg/m ³	30μg/m ³	
CO	10mg/m ³	4mg/m ³	——	
O ₃	200μg/m ³	160μg/m ³ (8小时平均)		
总悬浮颗粒物 (TSP)	——	300μg/m ³	200μg/m ³	
非甲烷总烃 ^①	一次浓度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注：①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P244 中“由于我国目前没有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标准，美国的同类标准已废除，故我国石化部门和若干地区通常采用以色列的同类标准的短期平均值为 5mg/m³。但考虑到我国多数地区的实测值，非甲烷总烃的环境浓度一般不超过 1.0mg/m³，因此在制定本标准时选用 2mg/m³ 作为计算依据。”因此，非甲烷总烃质量标准按 2.0mg/m³ 计。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对照《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23年），直湖港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直湖港、太湖湖体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具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体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单位：mg/L（其中 pH 无量纲）

标准类别	pH	COD	溶解氧	氨氮	总磷
III类	6~9	≤20	≥5	≤1.0	≤0.2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锡政办发〔2024〕32号），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为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区标准，即昼间（6:00-22:00）≤65dB（A），夜间（22:00-6:00）≤55dB（A），详见表。

表 3-5 环境噪声标准限值

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3类	65	55	GB 3096-2008

二、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关标准限值；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关标准限值；喷漆产生的漆雾（以颗粒物计）、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关标准限值。详见表3-5。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参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喷漆、烘干	DA002	10	/	0.6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DB32/4041-2021、 DB32/4147-2021
		50	/	1.8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抛丸	DA001	20	/	1	边界外浓	0.5	DB32/4041-2021

						度最高点	
焊接	颗粒物	/	/	/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满足《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3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 (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DB32/4147-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富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总氮、氨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A级标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1标准，其余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表 3-8 污水排放方式及执行标准 单位：mg/L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接管污水处理厂	≤500	≤400	≤45	≤8	≤70
最终外排	≤40	≤10	≤3(5)	≤0.3	≤10(12)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详见表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3类	65	55	GB12348-2008

(4) 固废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通知》（锡环办〔2021〕138号）中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并严格执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可纳入无锡富安水务有限公司的总量控制指标内，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原项目内平衡，无需申请总量。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废气污染物：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53 t/a、颗粒物 0.024t/a；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028t/a、颗粒物 0.0296t/a。

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270t/a、COD 0.108t/a、SS 0.081t/a、氨氮 0.0095t/a、总氮 0.0108t/a、总磷 0.0011t/a；

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270t/a、COD 0.0108t/a、SS 0.0027t/a、氨氮 0.0008t/a、总氮 0.0027t/a、总磷 0.00008t/a。

固体废物：零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0 搬迁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核定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搬迁后全厂排放总量	扩建后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0241	0.3094	0.2854	0.024	0.0241	0.024	-0.0001
	非甲烷总烃	0.0053	0.0532	0.0479	0.0053	0.0053	0.0053	0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28	0.0028	0	0.0028	0.0028	0.0028	0
	颗粒物	0.0141	0.0296	0	0.0296	0.0141	0.0296	+0.0155
废水	水量	270	270	0	270	270	270	0
	COD	0.108	0.135	0.027	0.108	0.108	0.108	0
	SS	0.081	0.108	0.027	0.081	0.081	0.081	0
	NH ₃ -N	0.0095	0.0095	0	0.0095	0.0095	0.0095	0
	TN	0.0108	0.0108	0	0.0108	0.0108	0.0108	0
	TP	0.0011	0.0011	0	0.0011	0.0011	0.0011	0

固废	一般固废	2	4.4382	4.4382	0	0	0	0
	危险废物	1.774	6.767	6.767	0	0	0	0
	生活垃圾	7.38	3	3	0	0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车间，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期间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少量建筑垃圾。废气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少量扬尘；噪声主要是运输机械和安装设备产生的噪声；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少量建筑垃圾和设备包装箱等。</p> <p>为防止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发生上述环境污染的现象，使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小，建议采取以下的污染防治措施：</p> <p>合理安排设施的使用，减少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p> <p>对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尽可能利用或及时运走。</p> <p>注意清洁运输，防止在装卸、运输过程中的撒漏、扬尘及噪声。</p> <p>建设单位应做好施工期管理工作，以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由于施工期较短，对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时间较短，并且施工结束，以上影响立即消失，故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类别。</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1、废气源强</p> <p>(1) 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p> <p>①焊接产生的废气</p> <p>本项目焊接产生的废气以颗粒物计，无铅焊丝使用量为 2t/a，参考《排放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焊接-实芯焊丝”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9.19kg/t-焊料。此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约 0.0184t/a。本项目焊接点位不固定，故经集气罩收集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则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量约 0.0035t/a，焊接年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p> <p>②清洗、自然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p> <p>本项目清洗工序使水基金属清洗剂与水 1：10 比例调配后使用，水基金属清洗剂使用量为 0.08t/a，产生的清洗、晾干废气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小，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p> <p>③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p> <p>抛丸工段产生的废气以颗粒物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中预处理工段，抛丸工艺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2.19kg/t 原料。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本项目需要抛丸的圆钢用量约 85t/a，钢丸的用量共计约 0.5t/a，则颗粒物产生量约 0.1872t/a。抛丸废气内部负压收集后经配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3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被捕集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捕集率取 90%，处理效率取 90%，配套风机风量为 4000m³/h，作业时间为 2400h/a。</p> <p>④喷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p> <p>本项目调漆、喷漆、喷枪清洗均在密闭的喷漆房中进行，烘干位于烘漆房，喷漆房、烘漆房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装置。调漆、烘干废气一并计入喷漆中，不再单独计算。</p> <p>水性丙烯酸底漆用量为 0.4t/a，挥发分为 0.02t。水含为 0.02t，固分含量为 0.36t。喷涂过程中约 70%附着在工件表面，15%的漆雾落在地面形成漆渣，剩余 15%形成漆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油漆作业有机废气发生量的确定》（摘自全国暖通空调制冷 1994 年学术年会资料集），有机废气中约 20%在喷漆过程中挥发，80%在烘干过程中挥发。故水性丙烯酸底漆喷漆产生的漆雾为 0.054t/a、非甲烷总烃为 0.004t/a，水性丙烯酸底漆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016t/a，</p> <p>水性丙烯酸面漆用量均 0.7t/a，经计算，挥发分为 0.036t。根据组成成分，水含量最小为 5%，即 0.035t，则剩余固分含量 0.629t。喷涂过程中约 70%附着在工件表面，15%的漆雾落在地面形成漆渣，剩余 15%形成漆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油漆作业有机废气发生量的确定》（摘自全国暖通空调制冷 1994 年学术年会资料集），有机废气中约 20%在喷漆过程中挥发，80%在烘干过程中挥发。故水性丙烯酸面漆喷漆产生的漆雾为 0.09435t/a、非</p>
----------------------------------	--

甲烷总烃为 0.0072t/a，水性丙烯酸面漆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0288t/a。

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一起通过喷漆房、烘漆房的侧吸风系统将废气送入废气处理装置（水帘除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配套风机风量 12000m³/h，喷漆时采用密闭收集，收集率 95%，废气经“水帘除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颗粒物去除率取 95%（水帘除尘 80%、过滤棉除尘 75%，合计除尘率 95%），有机废气去除率 90%，未被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底漆喷涂、烘干时间约 300h/a，面漆喷涂、烘干时间约 300h/a。本次考虑喷漆、晾干同时工作时，污染物排放浓度最高。

2、废气产生、治理、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产生情况

产生工序	废气量 N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放时间 (h)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抛丸	4000	颗粒物	17.55	0.0702	0.1685	滤芯除尘器	90	1.760	0.0070	0.0169	2400	23 米高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底漆	12000	颗粒物	14.25	0.171	0.0513	水帘除尘+ 过滤棉+二 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95	0.7222	0.0087	0.0026	300	23 米高 排气筒 DA002 排放
		非甲烷 总烃	1.056	0.0127	0.0038		90	0.1111	0.0013	0.0004		
底漆烘 干		非甲烷 总烃	4.222	0.0507	0.0152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90	0.4167	0.005	0.0015		
喷面漆		颗粒物	12.44	0.1493	0.0896	水帘除尘+ 过滤棉+二 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95	0.625	0.0075	0.0045	600	
			非甲烷 总烃	0.9444	0.0113		0.0068	90	0.0972	0.0012		
面漆烘 干		非甲烷 总烃	3.806	0.0457	0.0274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90	0.375	0.0045	0.0027		
DA001	4000	颗粒物	17.55	0.0702	0.1685	滤芯除尘器	90	1.760	0.0070	0.0169	2400	23 米高 排气筒 DA001 排放
DA002	12000	颗粒物	12.44 ~14.2 5	0.1493 ~0.171	0.1409	水帘除尘+ 过滤棉+二 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95	0.7222~0.625	0.0075 ~0.008 7	0.0071	900	23 米高 排气筒 DA002 排放
		非甲烷 总烃	0.9444 ~5.27 8	0.0113 ~0.063 4	0.0532		90	0.0972~0.5278	0.0012 ~0.006 3	0.005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类型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排放工况
		经度	纬度						
1	DA001	120°06'35.541"	31°32'13.282"	25	0.3	一般排放口	15.73	20	间断
2	DA002	120°06'35.834"	31°32'14.396"	25	0.5	一般排放口	16.98	20	间断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强及排放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面源 m			处理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长度	宽度	高度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28	50	40	13	机械通风	0.0028	0.0004~0.0013	2400h
	颗粒物	0.0296					0.0296	0.0015~0.0078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DA001 排放的颗粒物的浓度和速率能够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text{kg}/\text{h}$ ；DA002 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和速率能够达到《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 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4\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0\text{kg}/\text{h}$ 。

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因此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对周边大气环境较小。

4、卫生防护距离

因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故选取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分别计算等标排放量以判定项目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质量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选取为 $2\text{mg}/\text{m}^3$ ；颗粒物取《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 PM₁₀ 日平均浓度限值的 3 倍 $0.36\text{mg}/\text{m}^3$ 。计算结果如下：

表 4-4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表

污染物名称	Qc (kg/h)	Cm(mg/m ³)	等标排放量 (Qc/Cm)	排序
非甲烷总烃	0.0013	2	0.00065	2
颗粒物	0.0078	0.36	0.0217	1

注：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速率以最不利情况同时排放计。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等标排放量最大者为颗粒物，其余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值与其相差大于 10%，故仅选取非甲烷总烃作为本项目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为防止无组织废气散逸对周围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对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进行计算。

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进行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Q_c ——有害化学药品气化后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 ——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L ——卫生防护距离（ m ）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6：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无组织废气	Q_c (kg/h)	C_m (mg/m^3)	S (m^2)	A	B	C	D	L 计	L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78	0.45	2000	470	0.021	1.85	0.84	0.594	50

故本项目需在生产车间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为工业企业，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敏感目标，故满足环保要求。

5、废气污染物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代码为 C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参考《排污许可证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中表 5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喷漆产生的废气采取水帘除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明确规定为可行性技术,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明确规定为可行性技术,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滤芯除尘器明确规定为可行性技术故本报告不对相关污染防治技术进行详细分析,仅进行简单分析。

(1) 治理工艺

本项目废气处理主要处理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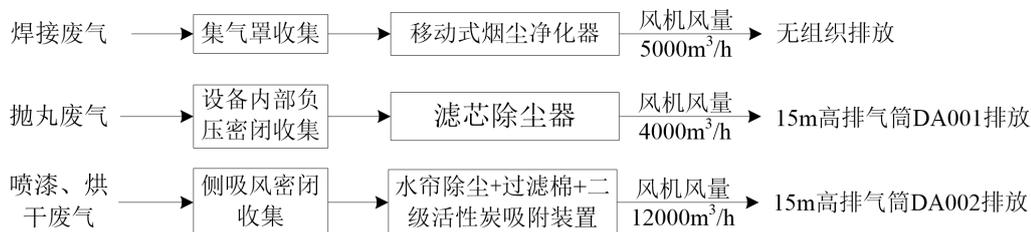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移动式除尘器工作原理:通过风机负压将含尘气体吸入除尘器箱体内部,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使粗颗粒粉尘被过滤器(滤筒)初滤并直接降至集尘器,微粒粉尘被滤芯捕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过滤器滤芯过滤分解净化后流入洁净室,由风机从出风口排出。

滤芯除尘器工作原理:颗粒物由除尘器下部进入除尘器内部的过程中,其中较大颗粒(直径 100 μ m),首先沉降;较小颗粒(直径 0.1~50 μ m)在空气处置室被吸附在滤筒表面。穿过滤芯的净化空气经排气室排出。当设备运行阻力达到一定时,脉冲控制仪触发电磁阀开启,压缩空气(P=0.5~0.6Mpa)经喷吹管吹射滤芯内部,使尘粒在瞬间高压气流作用下瞬间脱落,从而降低过滤阻力完成除尘清灰过程。通过对滤芯表面灰尘周期性清理,使设备运行阻力相对稳定,是保证除尘系统正常工作的重要环节。沉降及清理的灰尘集聚于灰斗内,定期清理就可以。

水帘除尘工作原理:水帘幕一般由排风装置、供水装置、捕集漆雾水帘和喷淋装置、气水分离装置、风道等构成。工作时在排风机引力的作用下,

含有漆雾的废气向水帘板方向流动，漆雾首先与水帘接触，一部分漆雾直接接触水帘板上的水膜而被黏附，另一部分漆雾在经过水帘板上淌下的水帘时被水帘冲刷掉，其余未被水膜和水帘捕捉到的残余漆雾在通过水洗区和清洗区时被清洗掉，被冲刷到水池内，水池内的水再由水泵提升到水帘的溢流槽，溢流到水幕板上形成水帘。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有机废气净化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随着作业时间之增加，活性炭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者吸附剂更换工作。项目采用定期更换活性炭的方法，公司内部不进行脱附再生。

表 4-7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活性炭吸附箱技术指标 DA002
1	配套风机风量	m ³ /h	12000
2	尺寸	mm	外形尺寸：L2000*W2000*H2400mm
3	填充量	kg /次	120（单级 60kg）
4	级数	/	二级
5	粒度	目	12~40
6	比表面积	m ² /g	900~1200
7	碘值	/	≥800
8	密度	g/ cm ²	0.5
9	运行时间	h/d	8
10	结构形式	/	蜂窝状
11	动态吸附量	%	10
12	碳层高度	m	1.1
13	停留时间	s	1.06
14	气体流速	m/s	0.833
15	更换周期	/	2 个月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 6.3.3.3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p> <p>本项目气体流量 Q: 12000m³/h，活性炭箱的外形尺寸：2000*2000*2400mm，活性炭碳层高度为 H: 1.1m，活性炭孔隙率ε: 0.8。</p> <p>气体流速 $V=Q/S=12000/4/3600=0.833\text{m/s}$</p> <p>停留时间 $T=S\times H\times \epsilon/Q=4\times 1.1\times 0.8/12000\times 3600=1.06\text{s}$</p> <p>本项目活性炭相关设计参数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相关要求。</p> <p>工程实例</p> <p>根据《无锡科睿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物联网 RFID 电子标签天线生产项目（年产 12 亿张物联网 RFID 电子标签天线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公司使用有机溶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在 91%~91.3%。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去除率为 90%是可行的。</p> <p>③集气罩风量合理性分析</p> <p>喷砂机风量：本项目喷砂机喷砂过程为密闭状态，喷砂机尺寸为 3m×2m×2m，采取密闭方式收集，换气次设置为 300 次/h，则风量为 3600m³/h，考虑管道弯头等会有一些的风量损耗等，故本项目预留一定的风损，设计风量取 4000m³/h，较为合理。</p> <p>喷漆房风量：根据《涂装工艺及车间设计手册》（傅绍燕编制），对于涂装车间要求换气次数为 30~40 次/h，本项目取 40 次/h，本项目设有 1 个喷漆房、1 个烘漆房，喷漆房尺寸为 4m×5m×3m、烘漆房尺寸为 6.5m×8.5m×3m，则配套风量 $Q=(4\text{m}\times 5\text{m}\times 3\text{m}+6.5\text{m}\times 8.5\text{m}\times 3\text{m})\times 40=9030\text{m}^3/\text{h}$，考虑管道弯头等会有一些的风量损耗等，故本项目预留一定的风损，单套配备的风机设计风量为 12000m³/h，基本可行。</p> <p>故本项目配备的风机设计风量基本可行。</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6、非正常工况污染物产生与排放状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将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污染物直接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表 4-8 非正常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处理设施故障、检修状况	颗粒物	17.55	0.0702	0.5	1	每年定期检修，加强监管
				颗粒物	39.14	0.2348	0.5	1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14.778	0.088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下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超过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DA002 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超过《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标准，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大，建设单位需要严格管理和维护废气污染治理设施，避免非正常工况的产生、降低或避免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影响。								
	本环评拟从下面几个方面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a.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b.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c.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本项目投产后，需加强环保管理，杜绝废气的不正常排放的发生。									
7、环境监测要求									
本项目主要为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									

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本项目需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无主要排放口，DA001、DA002 为一般排放口，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运营期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口类型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一般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	一般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半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厂区内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二、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富安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经吕舍浜排入直湖港，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污水主要污染物主要为 COD、SS、NH₃-N、TN、TP。本项目废水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其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4-10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排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尾水排放浓度 (mg/L)	尾水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70	COD	500	0.135	400	0.108	40	0.0108
		SS	400	0.108	300	0.081	10	0.0027
		氨氮	35	0.0095	35	0.0095	3	0.0008
		总氮	40	0.0108	40	0.0108	10	0.0027
		总磷	4	0.0011	4	0.0011	0.3	0.00008

污水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WS-01	东经 E120.14062	北纬 N31.58146	0.027	无锡富安水务有限公司	间歇	8:00-17:00	无锡富安水务有限公司	COD	40
									SS	10
									氨氮	3
									总氮	10
								总磷	0.3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 总磷、总氮	无锡富安水务有限公司	间歇	W-1	化粪池	/	WS-01	符合	一般排放口

2、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富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根据《太湖流域污染负荷模型研究》中对无锡市 13 处化粪池进出口的浓度进行同步监测，得到化粪池的去除率为 COD15%~20%、SS≤40%。本报告化粪池去除效率按 COD 20%，SS25%计。各污染物的接管浓度分别为 COD400mg/L、SS300mg/L、氨氮 35mg/L、总磷 4mg/L、总氮 40mg/L，水中的 COD、SS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COD≤500mg/L、SS≤400mg/L），氨氮、总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氨氮≤45mg/L、总氮≤70mg/L、总磷≤8mg/L），无锡富安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经吕舍浜排入直湖港，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标准，其余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对直湖港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3、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p> <p>①处理能力</p> <p>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 270t/a（0.9t/d）。目前无锡富安水务有限公司的设计处理能力达到 30000m³/d，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 15000m³/d，尚有余量 15000m³/d。因此从处理能力而言，本项目产生的污水接入无锡富安水务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故本项目的废水接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方案是可行的。</p> <p>②处理工艺</p> <p>无锡富安水务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北区陆藕路 15 号，占地面积约 37.9 亩。设计接纳污水约含 70%生活污水、30%工业废水，按照远期 2020 年总规模为 30000m³/d 设计，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于 2007 年 11 月竣工投运，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0m³/d，采用 CAST 工艺，2008 年 12 月提标改造工程竣工投运，设计处理能力降至 7000m³/d，采用 C-TECH 法处理工艺；二期工程分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处理能力 11500t/d）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通过“三同时”竣工验收，第二阶段（处理能力 11500t/d）已建成，采用膜生物反应器（MBR）工艺。本项目生活污水属于无锡富安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工艺范围内的废水类型。</p> <p>③进出口水质</p> <p>无锡富安水务有限公司接管要求为：COD、SS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COD≤500mg/L、SS≤400mg/L），氨氮、总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A 级标准（氨氮≤45mg/L、总氮≤70mg/L、总磷≤8mg/L），本项目接管的废水各污染物接管浓度分别为 COD400mg/L、SS300mg/L、氨氮 35mg/L、总氮 40mg/L、总磷 4mg/L，符合接管要求。</p> <p>无锡富安水务有限公司出水能够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出水水质能够</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稳定达标排放。不会降低现有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功能类别，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④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无锡富安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⑤排污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依托出租方现有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该排放口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⑥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分析

无锡富安水务有限公司出水能够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1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正常排放时，河水水质仍能维持水环境现状。不会降低现有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功能类别，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行期采取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4、污水监测项目及频率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监测，本项目为单独的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三、噪声

(1) 本项目锯床、普通车床、数控车床、钻床、铣床、加工中心、焊机、清洗机、喷漆房、空压机、烘漆房、蒸汽清洗枪、抛丸机、砂轮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会产生噪声，其余设备噪声较低，不考虑，本项目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表4-14。

表 4-14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距室内 边界 距离	声源 控制 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 dB (A)					
1	DA0011 废气处理设施 风机	风量 4000m ³ /h	0	40	25	75.0	东	5	消声 器、 减震 垫	8: 00~17: 00	
							南	5			
							西	35			
							北	45			
2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 风机	风量 12000m ³ / h	45	40	25	80.0	东	5			
							南	35			
							西	35			
							北	15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生产车间西南角地面为原点（0,0,0）。

表 4-15 本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 距离/m		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方向	距离				方向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锯床	2	75.0	墙体隔声	1	0	5	1	东	3	47.1	8: 00~17: 00	20	东	43.7	1
										南	5	64.0					
										西	1	58.0					
										北	4	46.0					
2	生产车间	普通车床	4	75.0	墙体隔声	2	3	5	1	东	1	56.4					
										南	5	67.0					
										西	2	53.8					
										北	3	50.1					
3		数控车床	9	75.0	墙体隔声	1	8	5	1	东	2	55.6					
										南	5	70.6					
										西	1	59.4					
										北	3	53.7					
4		钻床	2	80.0	墙体隔	2	4	1	1	东	2	54.7					
										南	1	58.9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漆房		体 隔 声		5		南	3 5	44.1					
								西	5	61.0					
								北	6	59.4					
	1 2	蒸汽 清洗 枪	1	75.0	墙 体 隔 声	8	1 2	1	东	3 2	44.9				
									南	1 2	53.4				
									西	8	56.9				
									北	4 8	41.4				
	1 3	抛 丸 机	1	75.0	墙 体 隔 声	3	5	1	东	3 7	43.6				
									南	5	61.0		北	47.1	1
									西	3	65.5				
									北	4 5	41.9				
	1 4	砂 轮 机	2	75.0	墙 体 隔 声	2 2	1 5	1	东	1 8	52.9				
									南	1 5	54.5				
									西	2 2	51.2				
									北	3 5	47.1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生产车间西南角地面为原点（0,0,0）。

（1）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车间隔声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设在厂房外，在风机进出风口上安装消声器降低噪声，风机噪声以振动的形式通过风管传播，可安装微孔板进消声器和排气放空消声器并配备减震垫，经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风机隔声降噪量预计可达 15dB(A)。

本项目除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外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项目车间为砖砌结构，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根据调查，砖砌墙体隔声量一般在 40dB（A）以上，而单层玻璃窗隔声量约在 20dB（A）左右，本项目综合隔声降噪量取

20dB(A)。噪声经距离衰减和隔声降噪后对厂界环境噪声影响值进行预测。

(1) 预测模式：本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根据声长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①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②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2)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噪声设备的厂界环境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厂区	预测点位置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厂界	东厂界	52.8	65		达标
	南厂界	54.4	65		达标
	西厂界	50.6	65		达标
	北厂界	48.2	65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由上表可知，生产设备经建筑物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预计厂界环境噪声的影响值 ≤ 54.4 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标准：昼间噪声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65dB(A)。

综上，本项目噪声经合理布置、减震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类别。

本项目噪声源通过厂房隔声，几何发散衰减后，即使噪声设备同时运行，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影响值≤54.4dB(A)，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因此本项目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7 环境噪声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项目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全厂	噪声	厂区边界外 1m	等效噪声级 LA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情况

(1) 固体废弃物产生、利用及处置基本情况

废金属：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下料、金加工工序产生废金属约 4t/a。

焊渣：本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焊渣，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固体废物产生量的估算”，焊渣产生量为焊材使用量×(1/11+4%)，本项目焊丝使用量 2ta，则焊渣产生量约 0.26t/a。

废钢丸：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抛丸产生废钢丸约 0.5t/a。

废乳化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产生废乳化液约 1.1t/a。

沾染乳化液的金属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产生沾染乳化液的金属废料 2t/a。

废清洗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清洗工序产生废清洗剂 0.088t/a。

清洗废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蒸汽清洗工序产生清洗废液 0.3t/a。

漆渣: 本项目喷漆过程产生漆渣 0.1484t/a, 废气处理设施产生漆渣约 0.1577t/a, 共计产生漆渣 0.3061t/a。

水帘废液: 根据水平衡图, 本项目共计产生废液约 1.65t/a。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装置(过滤棉)吸附的颗粒物约 0.0211t/a, 其与过滤棉定期更换(一年两次), 产生废过滤棉合计约 0.2ta, 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本项目 DA002 使用活性炭吸收有机废气约 0.0479t、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中内容, 活性炭吸附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 天;

m—活性炭的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 (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 mg/m³;

Q—风量, 单位m³/h;

t—运行时间, 单位h/d。

具体活性炭吸附器更换周期见下表。

表 4-18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编号	m	s	C	Q	t	C1	C2	T	建议更换频次
	活性炭填充量 kg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进口浓度 mg/m ³	出口浓度 mg/m ³	更换周期(天)	
DA002	120	10	6.6531	12000	2	7.3892	0.7361	75	4次/年

本项目 DA002 使用活性炭吸收有机废气约 0.0479t,根据活性炭吸附计算公式 DA002 更换周期为 75 天, 为了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 活性炭吸附周期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故建议企业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 一年建议更换频次为 4 次。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约 0.5279t/a (包含有机废气 0.0479t/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除尘设备收集的颗粒物：本项目在焊接和抛丸工序会产生颗粒物，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和滤芯除尘器收集处理的颗粒物的约 0.166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全部外售综合利用。

废滤芯：本项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和滤芯除尘器各一台，1 年更换两次滤芯，每个滤芯约 0.5kg，废滤芯生产量共 0.002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包装桶：本项目产生的乳化液包装桶 1 个、水基金属清洗剂包装桶 1 个，单个包装桶约 10kg；本项目产生水性丙烯酸底漆、面漆包装桶 55 个，单个包装桶约 1kg，本项目共计产生废包装桶 0.075t/a。

废油桶：本项目产生的液压油包装桶 12 个单个包装桶约 10kg，本项目共计产生废油桶 0.12t/a。

废油：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油 0.3t/a。

废含油抹布、手套：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少量废含油抹布、手套 0.1t/a。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 20 人，按照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人·天，年工作约 300 天计，则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3t/a。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产物属性判断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1	油缸	目标产物（产品）
2	废金属	一般固废
3	焊渣	一般固废
4	废钢丸	一般固废
5	废乳化液	危险固废
6	沾染乳化液的金属废料	危险固废
7	废清洗剂	危险固废
8	清洗废液	危险固废
9	漆渣	危险固废
10	水帘废液	危险固废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1	废过滤棉	危险固废
12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13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14	废油桶	危险固废
15	废油	危险固废
16	废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固废
17	除尘设备收集的颗粒物	一般固废
18	废滤芯	一般固废
19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固体分类与代码》（GB/T391983-2020），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等进行属性判定”。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详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废金属	一般固废	下料、金加工	固	/	SW17	900-001-S17	4	外售综合利用或定点单位回收
2	焊渣		焊接	固	/	SW59	900-099-S59	0.26	
3	废钢丸		抛丸	固	/	SW17	900-001-S17	0.01	
4	除尘设备收集的颗粒物		废气处理	固	T	SW59	900-099-S59	0.1665	
5	废乳化液	危险固废	金加工	固	T	HW09	900-006-09	1.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沾染乳化液的金属废料		金加工	液/固	/	HW09	900-006-09	2	
7	废清洗剂		清洗	液	/	HW09	900-007-09	0.088	
8	清洗废液		蒸汽清洗	液	T/In	HW49	900-041-49	0.3	
9	漆渣		喷底漆、喷面漆	固	T/I	HW12	900-252-12	0.306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0	水帘废液		废气处理	液	T	HW09	900-007-09	1.65		
	11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T/In	HW49	900-041-49	0.2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T	HW49	900-039-49	0.5279		
	13	废包装桶		废气处理	固	T/In	HW49	900-041-49	0.075		
	14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	T, I	HW08	900-249-08	0.12		
	15	废油		设备维护	液	T, I	HW08	900-249-08	0.3		
	16	废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固	T/In	HW49	900-041-49	0.1		
	17	废滤芯	一般 固废	废气处理	固	/	SW59	900-099-S59	0.002	定期 由环 卫清 运	
	18	生活垃圾	其他	员工生活	固	/	SW64	900-099-S64	3		
	(3)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p>根据《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通知》锡环办〔2021〕138号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落实一般工业固废的管理：企业切实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企业要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及处置等情况的记录，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完善固废管理制度，加大对员工的管理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水平；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等环境管理要求。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应按环保有关要求进行分类存放，并规范贮存。严禁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等不同类型固体废物混合收集存放；严禁非法倾倒、随意堆放工业固体废物；切实强化运输转移过程风险防控，一般工业固废跨省贮存、处置的，未经批准不得转移。一般工业固废安全贮存技术要求，具体如下：</p> <p>① 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p> <p>② 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致。</p> <p>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p> <p>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p> <p>⑤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管理要求</p> <p>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进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收集过程要求</p> <p>固体废物应分类分质收集。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要求</p> <p>本次环评要求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档要求开展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建设，并重点做到以下几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II、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兼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III、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IV、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兼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V.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VI、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p> <p>本项目已在厂区西南侧设置危废仓库 15 平米，危废仓库分类贮存危险废物。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等档要求建设，已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本项目建</p>
----------------------------------	---

成后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分区存放，定期转移。本项目危险固废为固体和液体，固体可存放于吨袋内，液体存放于专用密闭桶内，危废仓库容积可满足要求。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下表。

金桂东路厂区危废暂存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总贮存能力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分类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厂区西南侧	15m ²	15t	密闭桶装	0.55	1	6个月
2		沾染乳化液的金属废料	HW09	900-006-09				密闭桶装	1	2	6个月
3		废清洗剂	HW09	900-007-09				密闭桶装	0.044	0.5	6个月
4		清洗废液	HW49	900-041-49				密闭桶装	0.15	0.5	6个月
5		漆渣	HW12	900-252-12				密闭桶装	0.1531	1	6个月
6		水帘废液	HW09	900-007-09				密闭桶装	0.825	1	6个月
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吨袋	0.1	1	6个月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吨袋	0.264	1	6个月
9		废包装	HW49	900-041-				带	0.0375	1	6个月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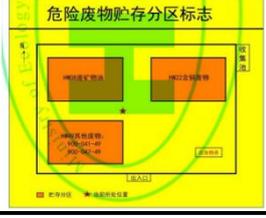
		桶		49				盖密闭			月
	10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带盖密闭	0.06	1	6个月
	11	废油	HW08	900-249-08				带盖密闭	0.1	1	6个月
	12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吨袋	0.05	1	6个月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和江苏省环保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表 4-24 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位置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堆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固废暂堆场所门口	警告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固废暂堆场所内部	警告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产生源	识别标签	长方形边框	绿色	黑色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危废包装	识别标签	长方形 边框	橘色	黑色	
	危废贮存设施内部	分区标志	长方形 边框	黄色	黑色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c. 转移过程要求</p> <p>承担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的单位为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除本项目厂内自行完成回收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外，其他固体废物均由对应的处置单位承担包装及运输工作。</p> <p>固态危废采用金属桶、编织袋包装，统一由危废委托处置单位的专门转运车辆负责运输。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前需进行以下检查：</p> <p>I、含少量液态的固废首先进行沥水操作，达到无明显滴水后方可进行转运；</p> <p>II、装车前检查包装状态，避免包装破损造成跑冒滴漏；</p> <p>III、对车辆实行定期检查，确保转运车辆车厢完好，避免转运途中抛洒、泄漏等。</p> <p>在采取上述措施的情况下，包装、运输过程中不会出现固体废物抛洒、泄漏现象。</p> <p>d.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要求</p> <p>本项目产生的废乳化液、沾染乳化液的金属废料、废清洗剂、清洗废液、漆渣、水帘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油、含油抹布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p> <p>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处置是可行的。</p> <p>e. 环境管理要求</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p> <p>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p> <p>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p> <p>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p> <p>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p> <p>⑤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p> <p>⑥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p> <p>f、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p>		
	表 4-25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档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p>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p>	<p>本报告第四章危险废物管理内容已按档要求分析。</p>
	2	<p>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p>企业承诺本项目取得批复后及时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p>
	3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本公司承诺按照要求设置危废仓库。</p>
	4	<p>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p>	<p>本公司承诺产生的危</p>

		“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废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														
	5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本公司拟按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五、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经合理处理后达标排放，全厂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要求，一般固废堆放场采取“黏土铺底+水泥硬化”的防渗措施、危废堆放场采取“黏土铺底+水泥硬化+环氧地坪”、“液体废桶配套托盘”的防渗措施，废液储存配套有防渗漏托盘，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档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防渗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6 本项目分区防渗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防渗分区</th> <th>防渗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生产区域</td> <td>重要防渗区域：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td> </tr> <tr> <td>2</td> <td>成品堆放区、一般固废仓库</td> <td>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td> </tr> <tr> <td>3</td> <td>办公区</td> <td>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td> </tr> <tr> <td>4</td> <td>危废仓库、</td> <td>重要防渗区域：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防渗分区	防渗要求	1	生产区域	重要防渗区域：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成品堆放区、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办公区	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4	危废仓库、
序号	防渗分区	防渗要求															
1	生产区域	重要防渗区域：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成品堆放区、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办公区	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4	危废仓库、	重要防渗区域：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p>六、环境风险评价</p> <p>(1) 风险潜势初判</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p>																	

界量比值 (Q)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Q≥1 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本项目各物质的临界量计算如下：

表 4-27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辨识情况

编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qn	临界量 (t) Qn	qn/ Qn
1	乳化液	/	0.17	100 ^①	0.0017
2	液压油	/	0.34	2500	0.000136
3	水基金属清洗剂	/	0.01	100 ^①	0.0001
4	水性丙烯酸底漆	/	0.04	100 ^①	0.0004
5	水性丙烯酸面漆	/	0.07	100 ^①	0.0007
6	危险废物	/	6.6156	50 ^②	0.132312
Q=Σqn/ Qn					0.135348

注：①：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1）；②：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附录C中计算公式计算得出Q<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及《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应急内容细化编制要求的通知》中相关要求，本次对项目的风险识别情况、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管理进行分析，并提出结论与建议。

（2）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涉及乳化液、液压油、水基金属清洗剂、水性丙烯酸底漆、水性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丙烯酸面漆、危险废物等，一旦发生火灾会产生二氧化碳、二氧化硫和一氧化碳；乳化液、液压油、水基金属清洗剂、水性丙烯酸底漆、水性丙烯酸面漆、危险废物泄漏会污染土壤、地下水、地表水环境。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本项目涉及乳化液、液压油、水基金属清洗剂、水性丙烯酸底漆、水性丙烯酸面漆、危险废物等的储存。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厂区内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类型为液压油发生火灾，相关污染物是火灾产生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乳化液、液压油、水基金属清洗剂、水性丙烯酸底漆、水性丙烯酸面漆、危险废物等泄漏会污染土壤、地下水、地表水环境。

（3）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乳化液、液压油、水基金属清洗剂、水性丙烯酸底漆、水性丙烯酸面漆、危险废物等储存其涉及的环境要素为环境空气、噪声、环境风险、地表水和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要素，液压油环境风险类型基本为火灾，对附近的环境空气、噪声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液压油等燃烧后会产生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污染物，其对环境空气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制订本项目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环境部门备案。

（2）科学判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系统识别环境风险。

（3）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任务。

（4）明确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三同时”要求。

（6）明确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7）厂区内储存场所要有专人定期巡查检查，保证其无泄漏孔径，保证其不受地下环境的腐蚀或侵蚀。一旦出现泄漏、火灾和爆炸及环保治理设施故障等环境事件，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事件的大小进行相应的处置，控制环境事件的发生和发展，避免产生二次灾害和环境污染。

(8) 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同时对其他运行部位经常进行检查、维修。一旦发生系统失效，应立即停止设备运行，通知厂家进行维修，维修正常后再行运行。

(9) 根据项目使用计划，合理安排相关物料的单次采购量，降低项目厂区内风险物料的最大仓储量，作业区域范围内严禁出现明火。

(10) 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防泄漏应急截止阀门设施，并安排专人管理，确保事故状态下能够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截留措施。

(11) 做好厂区日常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和演练工作，确保事故状态下，厂区风险应急体系能够有效运转。

(12) 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13) 合理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

5、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旦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等事故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但在风险可接受范围内。本公司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储运过程应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一旦发生突发事故，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应急预案自救外，应立即报当地环保部门，服从环保部门统一部署，将污染事故危害降到最低。

综上所述，在确保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的条件下，风险水平可接受。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进行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23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水帘除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3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SS、氨氮、总氮、总磷	经化粪池后接管无锡富安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最终排入直湖港	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的A级标准要求
声环境	噪声设备	噪声	墙体隔声、隔声罩、消声器	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相关修改内容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工艺、管道、设备、土建、给排水、总图布置等防止污染物泄漏的措施。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液态物料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固废堆场在做好地面防渗、耐腐蚀处理的同时,需设置隔离设施以及防风、防晒和防雨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从生产管理、原辅料贮存、工艺技术方案设计、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相应的消防措施,如灭火器等。规范各类油类贮存,定期检查,谨防泄露。原辅材料存放地应阴凉,车间内严禁明火,夏季应有降温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需定期对各厂界噪声、废气、废水接管口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六、结论

本项目采取有效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治理措施，能够确保达标排放。本项目“三废”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类别。

该项目选址合理，在落实上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限于所报产品、生产工艺及规模、污水集中处理的前提下，建设项目在拟建设地建设在环保上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241	0.0241	0	0.024	0.0241	0.024
非甲烷 总烃			0.0053	0.0053	0	0.0053	0.0053	0.0053	0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0.0028	0.0028	0	0.0028	0.0028	0.0028	0
		颗粒物	0.0141	0.0141	0	0.0296	0.0141	0.0296	+0.0155
废水	废水量		270	270	0	270	270	270	0
	COD		0.108	0.108	0	0.108	0.108	0.108	0
	SS		0.081	0.081	0	0.081	0.081	0.081	0
	氨氮		0.0095	0.0095	0	0.0095	0.0095	0.0095	0
	总氮		0.0108	0.0108	0	0.0108	0.0108	0.0108	0
	总磷		0.0011	0.0011	0	0.0011	0.0011	0.0011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金属		2	2	0	4	2	4	+2
	焊渣		0	0	0	0.26	0	0.26	+0.26
	废钢丸		0	0	0	0.01	0	0.01	+0.01
	除尘设备收集的 颗粒物		0	0	0	0.1665	0	0.1665	+0.1665
	废滤芯		0	0	0	0.002	0	0.002	+0.002
	生活垃圾		7.38	7.38	0	3	7.38	3	-4.38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0.55	0.55	0	1.1	0.55	1.1	+0.55
	沾染乳化液的 金属废料		0	0	0	2	0	2	+2
	废清洗剂		0.432	0.432	0	0.088	0.432	0.088	-0.344

清洗废液	0	0	0	0.3	0	0.3	+0.3
漆渣	0	0	0	0.3061	0	0.3061	+0.3061
水帘废液	0	0	0	1.65	0	1.65	+1.65
废过滤棉	0.2394	0.2394	0	0.2	0.2394	0.2	-0.0394
废活性炭	0.2076	0.2076	0	0.5279	0.2076	0.5279	+0.3203
废包装桶	0.065	0.065	0	0.075	0.065	0.075	+0.01
废油桶	0	0	0	0.12	0	0.12	+0.12
洗枪废液（含漆渣）	0.05	0.05	0	0	0.05	0	-0.05
废油	0.2	0.2	0	0.3	0.2	0.3	+0.1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3	0.03	0	0.1	0.03	0.1	+0.0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目录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 500m 周围环境图
- 附图 3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
- 附图 5 无锡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6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附图 7 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8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 附图 9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 附图 10 厂区雨污水管网图
- 附图 11 分区管控防渗图
- 附图 12 无锡市滨湖区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件目录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租赁合同
- 附件 4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5 登记信息表
- 附件 6 房权证
- 附件 7 排水管网协议
- 附件 8 危废合同
- 附件 9 现场勘查表
- 附件 10 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11 胡埭工业园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 12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 附件 13 清洗剂 MSDS 及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
- 附件 14 水性丙烯酸面漆 MSDS 及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
- 附件 15 水性丙烯酸底漆 MSDS 及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
- 附件 16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 附件 17 授权委托书
- 附件 18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19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0 建设单位确认单（声明）
- 附件 21 不涉密说明
- 附件 22 委托公示
- 附件 23 自行公示截图
- 附件 24 环评单位承诺书
- 附件 25 环评编制合同
- 附件 26 环评机构服务考核表
- 附件 27 工程师现场照片